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合約應用 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c.org
網址: www.hkcc.org

© 2015 建造業議會

修改紀錄

版本	日期	修訂版
1	2013 年 1 月	-
2	2015 年 8 月	第 9 章(d) 委任獨立專家核證人及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 第 10 章(d) 委任專家及專家小組 附件 A - 職權範圍 附件 B - 成員名單 附件 E -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附件 F - 專家裁決規則

目錄

報告摘要	7
1. 目的	9
2. 術語	9
3. 背景	11
4. 引言	12
5. 避免爭議措施	14
a. 解決爭議顧問	14
b. 適用範圍	14
c.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形式	15
d. 解決爭議顧問合約特別條件	15
e. 解決爭議顧問培訓	15
f. 解決爭議顧問錄取準則	16
6. 解決爭議機制	17
a. 解決爭議方法的選擇	17
b. 目前的工程合約安排	17
c. 解決爭議方法的選擇	17
d. 有關解決爭議的準備	18
e. 利益申報	18
f. 解決爭議機制就選用或不選用解決爭議顧問流程圖	20
7. 調解	22
a. 關於調解	22
b. 對目前應用調解程序的關注	22
c. 制定一套新調解規則的考慮因素	23
d.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23
e. 委任調解員及調解員小組	23
f. 預設機制	23
8. 審裁	24
a. 關於審裁	24
b. 對目前應用審裁程序的關注	24
c. 制定一套新審裁規則的考慮因素	24
d.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24
e. 新規則的要點	25
f. 委任審裁員及審裁員小組	27
9.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28
a. 關於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28

b.	制定新一套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的考慮因素	28
c.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28
d.	委任獨立專家核證人及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	28
e.	未來路向	29
10.	專家裁決	30
a.	關於專家裁決	30
b.	制定一套新專家裁決規則的考慮因素	30
c.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30
d.	委任專家及專家小組	30
11.	簡易形式仲裁	32
a.	關於簡易形式仲裁	32
b.	制定一套新簡易形式仲裁規則的考慮因素	32
c.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32
d.	委任仲裁員及仲裁員小組	32
12.	預設選項	33
13.	解決爭議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	35
14.	與持分者的諮詢	36
a.	諮詢會目的	36
b.	活動流程	36
c.	報名情況	36
d.	出席人數	36
e.	持分者回饋	37
附件 A -	職權範圍	38
附件 B -	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9
附件 C -	調解規則	42
附件 D -	審裁規則	47
附件 E -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52
附件 F -	專家裁決規則	58
附件 G -	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64
附件 H -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發展局）	69
附件 I -	解決爭議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	88
附件 J -	持分者對解決爭議建議機制的回饋	92
	意見反饋表	111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 | | |
|------|--|
| 提示 |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分者即時注意就工地安全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
| 參考資料 |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
| 指引 |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
| 操守守則 |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載列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可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只需花一點時間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改善，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將進一步發展，今後的日子裏繼續蓬勃成長。

報告摘要

有關解決爭議機制各項方式及時間的討論，已於 2010 年 9 月的指引內涵蓋。各方應盡量避免出現爭議，假如仍無可避免，有關爭議亦應盡早解決。

避免爭議措施應透過使用一位由聘用人及承建商共同委任的解決爭議顧問來進行，解決爭議顧問會協助雙方避免把分歧凝聚成爭議。

若爭議在採取避免爭議措施下仍出現時，根據目前的合約形式，爭議會提交到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作出決定／核證。當一方希望就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所作出決定／核證提出挑戰，則只可透過竣工後才開始的仲裁方式進行。

延遲至竣工後階段才解決爭議的不可取之處，已於 2010 年 9 月的指引內詳細討論。並因此建議就施工期間引入若干即時的解決爭議機制，供各方採用。專責小組已檢討 2010 年 9 月指引內建議即時解決爭議機制的應用，並考慮機制是否可融入香港目前使用的解決爭議合約條款架構內。

合約後續仲裁就以下原因，應予以保留。若干建議的即時解決爭議機制會產生在施工期間具有中期約束力的結果，但這些結果卻可於竣工後才開始的仲裁當中，受到挑戰及被仲裁員修訂。另外，雙方亦會希望保留若干爭議，留待合約結束後解決。

經制定了由解決爭議顧問開始至後續仲裁結束的整體方案的安排下，2010 年 9 月指引內的中期解決爭議機制，已獲檢討及考慮。

五項建議的解決爭議機制及相應建議規則內容，均可供雙方於施工期間選用。有關這些機制每一項可如何應用以解決不同類型的爭議，已於 2010 年 9 月的指引內討論。

有關施工期間可供使用的即時解決爭議機制，應該是便宜的、方便使用、操作簡單、有效及快捷。建造業各專業人士應為有關機制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因此相關領域的專家能以最低的成本及最短時間內，有效地解決爭議。

建議就每項機制的有關規則（附件 C 至 G），均以上述的指導原則而開發。議會亦已參考現有規則，而且對香港及其他地方在業內運用其中若干機制的真實及明顯的問題，亦已加以考慮。為確保效率、公正及持守標準，若中立第三方的委任未得雙方協定時，則建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任每項有關機制的提名機構。

報告摘要

若雙方可就即時解決爭議機制協定其中一項選擇，則有關規則會用於引導相關程序的進行。然而雙方的自主獨立亦會獲得尊重，允許雙方按個別情況，更改相關規則。

為達到考慮及引入不同解決爭議方法的基本目的，則當雙方就採用的解決爭議機制未能協定時，即需要加以處理。專責小組建議，採用的預設機制應為審裁機制。製作本參考資料時，已辯論和考慮各項優劣、實際困難和其他關注事宜，而就各機制亦已平衡相關因素。

一份充分解釋情況的流程圖（圖 6.1），已列出各機制的整體計劃。其起點是解決爭議顧問。若分歧／爭議不能得到解決，雙方可協議選擇五項機制其中一項以解決爭議。若未能達成協議，即按預設的情況下採用審裁機制。根據採用的機制，某些方式會提供最終及具約束力的結果，而其他方式則會提供具約束力但屬臨時性質的決定，並可於後續仲裁受到挑戰及修訂。

整體方案建議的目的，是確保爭議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得到解決，從而對製作及考慮 2010 年 9 月指引基本目標所引起的關注，作出處理。

1. 目的

本「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的目的，是概述有關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就合約條款樣本的討論及建議，並促進對建造合約納入有關建造業議會於 2010 年發表的「解決爭議指引」內建議的相關另類解決爭議方法。

2. 術語

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意：

- a. “仲裁” 此為一項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進行的法律過程，而導致一項由仲裁員發出的裁決。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因此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方能被挑戰。
- b. “顧問” 合約上稱為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的人士，或任何受委任的有關繼任人。
- c. “合約” 「協議條文」、「附件」、承建商呈交的「投標表格」、聘用人發出的接納承建商標書函件和雙方明示構成合約一部分的任何書信、「特別條件」（如有）、「條件」、「合約圖則」、「規格」及「合約建築工料清單」。
- d. “承建商” 合約上稱為承建商的人士。
- e. “合約完成” 工程或項目部分須完成之日或顧問可定的較後日期。
- f. “分歧” 此為合約雙方之間的沖突，若未能於合約一方提出解決爭議要求前，經解決爭議顧問協助下解決，即會變成一項爭議。
- g. “爭議” 爭議即未能透過任何避免爭議措施解決的任何分歧。
- h. “結算書” 詳細顯示按合約完成工程的價值及承建商認為截至保養工程完工證書發出當日須付予承建商的所有其他金額之帳目結算表。
- i. “參考資料” 本「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

術語

- j. “HKIAC”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k. “項目部分” 若合約規定分段完成工程，則為附件列出個別竣工日的工程部分。
- l. “2010年9月指引” 議會於2010年9月發表的「解決爭議指引」
- m. “專責小組” 建造業議會屬下工程分判委員會下成立的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負責擬備本參考資料。
- n. “工程” 協議條文內簡明描述及合約顯示、描述或提述的工程，包括按照合約對工程所作的任何變動。

3. 背景

- a. 由於解決爭議可能既昂貴又費時，而且有時候會對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盡早處理爭議會較為可取。當爭議已經出現，應首先以建設性及合作的方式處理，以達至及早和有效解決方案。傳統後續仲裁及訴訟方法，應維持作為最後解決方案。
- b. 為鼓勵及早解決爭議，議會於2010年9月發表「解決爭議指引」，當中介紹一項處理爭議的新機制，及若干另類解決爭議方法，以加快建造爭議的解決。
- c. 由於「2010年9月指引」內建議的機制及若干解決爭議方法，對本地建造業來說實屬陌生，並促進建議的採用，因此於建造業議會屬下工程分判委員會成立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見**附件A**及**附件B**，以擬備一份精簡、方便易用及有成效的標準規則與程序作為建議的解決爭議方法，納入到工程合約普遍使用的式樣。
- d. 本參考資料概述有關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的討論，並列出建議規則及程序，以促進採用「2010年9月指引」。

4. 引言

- a. 在「2010年9月指引」內，建議就採用建議的合約，提倡下列原則：
- i. 首先須避免出現爭議；
 - ii. 當爭議出現時，應具備立即可採用的解決爭議程序；
 - iii. 解決爭議必須以合約形式約束相方必須執行而非可選擇性地執行，當一方援引解決爭議程序時，雙方因而必須參與；
 - iv. 過程本身必須簡短和廉價；
 - v. 由於連續程序會增加雙方爭議而非迅速解決爭議，因此並不可取；
 - vi. 於竣工後應有權透過仲裁，審查及修訂任何臨時決定（除非事前已進行簡易形式仲裁）。
- b. 按照上述原則，「2010年9月指引」內，建議使用解決爭議顧問首先解決爭論，亦建議採用解決爭議新機制以解決已演變成爭議的爭論。
- c. 在解決爭議新機制下，工程合約雙方應可自由選擇下列五項解決爭議方法的任何一項，當爭議出現時解決雙方爭議：
- 調解
 - 審裁
 -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 專家裁決
 - 簡易形式仲裁
- d. 合約標準式樣的現行解決爭議條款應進行修訂，以納入即時解決爭議過程。
- e. 必需確保適當的規則來規管新的解決爭議機制，以確保解決爭議過程可妥善進行。
- f. 在制定解決爭議標準條款時，已考慮下列情況：

引言

- 解決爭議標準條款所涵蓋的解決爭議機制類別，以及有關係款應否納入避免爭議條文，例如解決糾紛顧問；
 - 是否需要於解決爭議標準條款納入任何機構解決爭議規則及程序，如有需要，則應否修訂該規則及程序；如不適合，是否有需要草擬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及規則；
 - 應否就解決爭議標準條款的使用制訂參考資料；以及
 - 解決爭議標準條款如何融入或納入常用建造合約內。
- g.** 在本參考資料內，會建議各式解決爭議方法相關的合約特別條件及規則。

5. 避免爭議措施

a. 解決爭議顧問

解決爭議顧問的基本概念，在於透過一位中立第三者對雙方就一項潛在爭議提供意見，並提出可行的方案以避免爭議出現。

解決爭議顧問由聘用人和承建商從合約開始至完成合約期間所共同委任。解決爭議顧問的主要角色是協助雙方找出潛在爭議和協助解決分歧，若分歧得不到解決，則可能變成正式的糾紛。

解決爭議顧問無權作出任何裁決，而解決爭議顧問的職能具促進作用，鼓勵雙方朝著共同目標，按照合約完成工程。

若爭議終於出現而有需要時，解決爭議顧問可就解決爭議五項方式，建議選擇其中一項。

現時，解決爭議顧問正從事涉及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工程項目。

解決爭議顧問由聘用人和總承建商委任，但會參與有關主合約和指定分包合約層面的避免爭議工作。

b. 適用範圍

解決爭議顧問只用於主合約和指定分包合約。解決爭議顧問應於合約開始時即已出現，在合約期間並最理想為直至完成有關合約最後結算為止，均繼續定期參與過程。

解決爭議顧問定期與聘用人、顧問、總承建商、指定分包商及主要自選分包商屬下代表會面，當聘用人／顧問與總承建商之間出現潛在分歧時，留意有關情況。解決爭議顧問在分歧最終演變成爭議而需要更為正式及及時的方法解決前，會協助解決分歧。

專責小組建議，進一步考慮在分包合約使用解決爭議顧問。現時，基於下列原因，專責小組認為仍非適當明確地就是否對分包合約使用解決爭議顧問作出任何建議：

避免爭議措施

- i. 於所有分包層面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存在實際困難。解決爭議顧問須於早期階段委任，並出席聘用人、顧問、承建商及指定分包商（如有）的所有會議，以緊貼掌握項目發展。由於建造項目經常以眾多自選分包商執行，因此若解決爭議顧問參與，則需要出席眾多會議，以對工程進展取得最新情況。解決爭議顧問會容易因沈重工作量、頻密的會議和日常細節而應接不暇。此外，就聘用人為分包合約支付解決爭議顧問費用方面，亦可能備受關注。
- ii. 解決爭議顧問無權作出具約束力（或至少具臨時約束力）的決定。就自選分包商能迅速解決爭議即能加快處理付款事宜上，可能較分包合約使用解決爭議顧問更為有用及實際。

c.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形式

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建築署對建造合約及發展局對土木工程合約分別採用的三套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已作出比較。

專責小組建議跟隨發展局所採用的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此建議的基礎在於較容易跟隨及已考慮到發展局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特點，有關機制與本刊物較後部分闡述的各項解決爭議方法，更具關連。然而，這建議並不具約束力。雙方就解決爭議方法的採用，並不會規定選擇。

解決爭議顧問在隨後解決爭議方面，不可出任審裁員、仲裁員等作出具約束力決定的人士，擔任調解員則例外。

d. 解決爭議顧問合約特別條件

政府發展局在屬下工程合約採用就使用解決爭議顧問的合約特別條件，已列於**附件 H**以供參考。資料從發展局於 2010 年 7 月發出的「解決爭議指引」摘錄。

e. 解決爭議顧問培訓

為鼓勵參與及確保有充足合資格和具經驗的解決爭議顧問供應以滿足行業需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解決爭議顧問舉辦培訓課程。課程讓參與者可以：

- i. 對解決爭議顧問及其他解決爭議過程，獲得有關知識和增進理解；

避免爭議措施

- ii. 透過角色扮演，應用解決爭議顧問概念及避免爭議與解決爭議的技巧；及
- iii. 加強理解有關公營工程項目使用的解決爭議顧問過程。

按發展局提供統計數字，2010年之前，名單平均約載有40位解決爭議顧問。在政府、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同努力下，公營工程合約的解決爭議顧問數量，於2012年初已顯著增加至63位，當中大部分為測量師、然後是工程師，其餘則是建築師及建造業從業人員。

f. 解決爭議顧問錄取準則

目前，由政府各工務部門及香港建造商會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進行記錄，供公營工程合約採用的解決爭議顧問名單，已有提供。於參考資料中是否需要建議為私營界別由獨立團體（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記錄另一份名單之前，則須進一步討論。

- i. 就考慮錄取準則的要點
 - 優秀的解決爭議顧問，並不一定要是經驗豐富的調解員／仲裁員。
 - 項目管理經驗（包括現場一工作），相信是作為優秀解決爭議顧問的重要因素之一。

6. 解決爭議機制

a. 解決爭議方法的選擇

若分歧不能得到解決並最終演變成爭議，合約應允許不同解決爭議方法選擇的條文，以促進不同情況下不同的解決爭議方法。

b. 目前的工程合約安排

香港大部分建造合約，均允許以後續仲裁代替訴訟，作為一項另類解決爭議方法。於公營工程合約方面，在進行仲裁前，亦提供進行自願調解以及自願審裁，兩者均須得到合約雙方互相同意。

正如「解決爭議指引」所列，建造合約允許有限的另類解決爭議方法，未必足夠配合整個合約期內所產生不同類別的糾紛。此外，為達至迅速解決爭議，若合約雙方其中一方啟動另類解決爭議方法，則合約雙方應有責任跟隨進行，而非必須依賴得到雙方同意。

c. 解決爭議方法的選擇

建議下列所有解決爭議方法，均應在合約內規定，供合約雙方選擇：

- i. 調解
- ii. 審裁
- iii.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 iv. 專家裁定
- v. 簡易形式仲裁

在符合雙方協議下，合約雙方可同意採用傳統後續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

下列分節列出有關解決爭議機制的整體工作流程及程序。

解決爭議機制

d. 有關解決爭議的準備

啟動解決爭議機制的一方（申索人）須準備下列資料，再提供每方應訴人士（應訴人）及解決爭議機制下委任的中立第三者：

- 爭議及出現事宜性質和背景的簡明摘要；
- 申索補償的陳述；
- 就爭議裁定程序，雙方已同意事項的陳述；
- 對事宜有重要直接關係的所有文件副本（若收件人已收悉，則提供有關文件的清單）；
- 申索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例如專家報告、證人供詞、照片、書信及提交文件）。

e. 利益申報

i. 一般原則

當中立第三者就進行解決爭議的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應完整披露所持有的利益。

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是中立第三者的意見、決定、裁定或裁決是公正無私，而中立第三者有責任判斷及決定有關情況是否必須作出聲明。

由於每宗獨立個案的情況不同，亦因要配合不尋常及未能預見情況方面存在困難，因此並不可能就需要作出聲明的所有情況，加以界定或描述。一旦遇到有關情況，中立第三者應有持續披露的責任。

ii.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下列為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 由中立第三者或其近親持有的合約下事項金錢利益。中立第三者在此特定情況下，是判斷「近親」意思的最理想人選。
- 董事、合伙人、股東、顧問或客戶、僱員，或與合約事項有關或屬合約事項內的公司、事務所、會所、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有明顯關聯。

解決爭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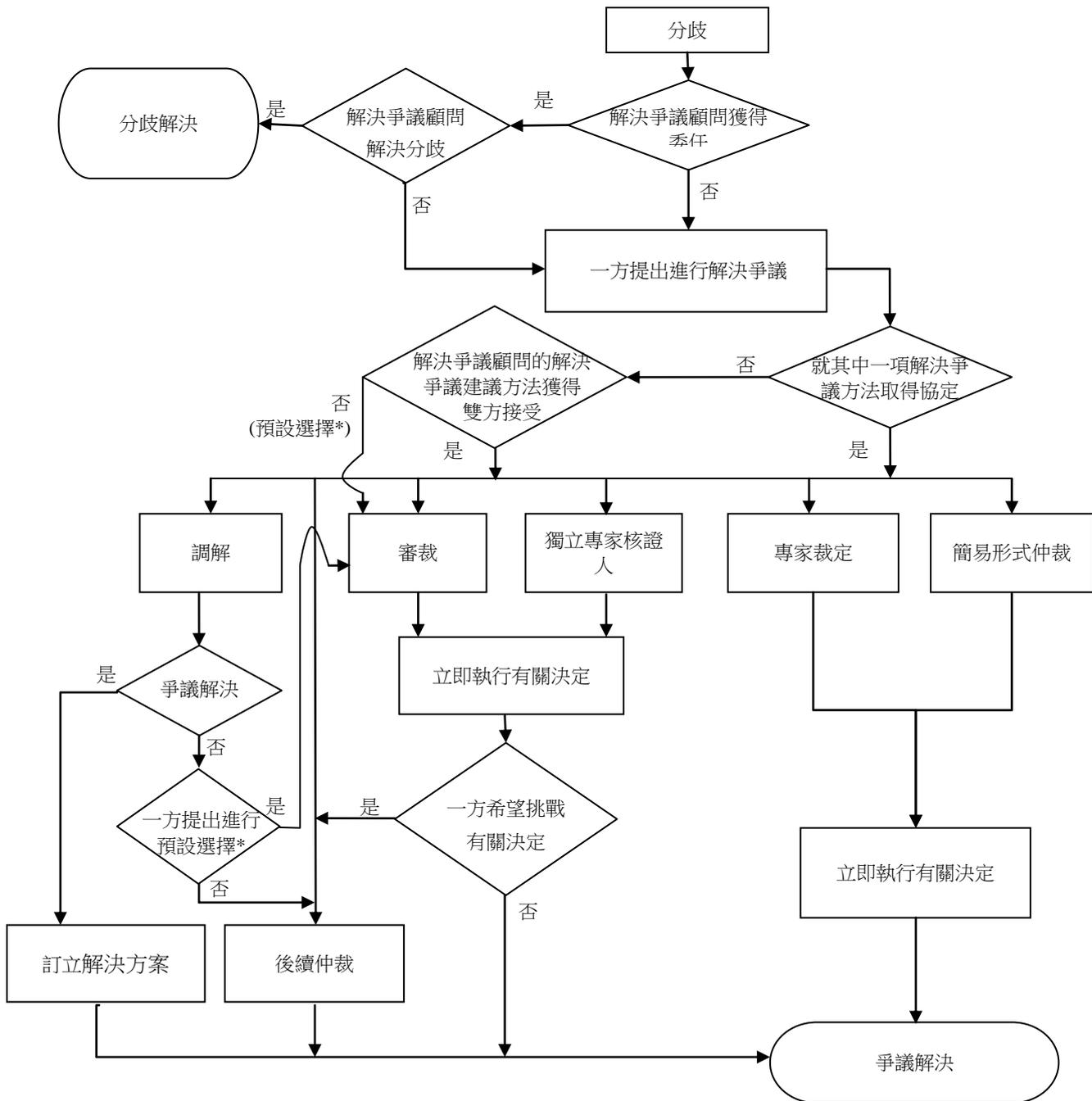
- 若干密切的個人關係致必須作出聲明，以避免客觀旁觀者可能認為中立第三者的意見已受密切聯繫所影響的情況。
- 作為大律師、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中立第三者，以個人身份或以公司成員身份，對合約下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出意見、擔任其代表或有任何交易。
- 有機會導致客觀的旁觀者認為，中立第三者的意見可能出於個人利益驅使，而非有責任給予公正意見的任何情況。

iii. 解決爭議程序開始後的利益申報

- 若中立第三者就合約有關任何事項存在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則必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約雙方在討論事項前作出披露。
- 合約雙方須決定，披露存在利益情況的中立第三者可否繼續進行解決爭議程序，或者須予開除。
-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均須書面作出記錄。

解決爭議機制

f. 解決爭議機制就選用或不選用解決爭議顧問流程圖



*有關預設選擇（參考閱第 12 章）

圖 6.1

解決爭議機制

註:

- i. 本流程圖概述有關使用解決爭議顧問的運作情況、五項解決爭議機制及後續仲裁。
- ii. 雙方就五項解決爭議機制，協議採用當中一項。當未能達成協議時，會採用預設程序。
- iii. 選擇在解決爭議條款指定為預設機制的考慮因素，包括：
 - 工程期間取得決定的必要性及可取程度，
 - 對公平、簡單及簡短程序的需要，
 - 在考慮簡易形式仲裁與審裁當中，有關決定屬最終決定的優劣之處，
 - 若審裁獲採用為預設機制，則一方受到申索方特擊的風險，及在運用公帑的情況下對有關程序的接受程序，
 - 於考慮有關因素下，專責小組認為，預設機制應為審裁。

7. 調解

a. 關於調解

調解是一項經雙方同意下成立的過程，當中獨立第三者會嘗試解決兩方或多方之間的分歧。

調解適用於個別爭議，因此達至的任何解決方案，均不會成為隨後有類似情況個案的先例。

在促進調解模式下，中立第三者即調解員，會促使爭議雙方達成一項磋商解決方案，而不會提供就具體事宜的任何決定。下列為本項解決爭議方法的若干特色：

- 自然公正原則並不適用
- 調解員可私下與一方會面
- 雙方可透過終止調解而停止有關過程
- 調解員不會提供決定或意見
- 若調解成功，將導致和解協議，有關協議為建造合約的合約補充
- 若調解不成功，將要使用另一個程序

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建造業擁有頗豐富的調解經驗。儘管後續仲裁在私營工程項目仍然普遍作為另類解決爭議方法，然而公營界別聘用人及承建商之間出現的爭議，通常在工程期間進行調解。

b. 對目前應用調解程序的關注

調解可能不會最終地結束爭議。若需要在短時間內得出決定性的結果，它則無法滿足這一要求。

若干調解個案在達成結論前，可以持續進行一段很長的時間。對反復無常的爭議和爭議人士之間嚴重缺乏互信及尊重的情況下，並不適合以調解程序解決。

對爭議人士其中一方希望建立法律規則或先例的個案，亦不建議進行調解，因為調解解決方案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則或先例價值。

調解

c. 制定一套新調解規則的考慮因素

專責小組考慮有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及發展局調解規則後，透過微調目前的規則，建議一套為建造業度身設計的調解修訂規則。

d.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參考上述(c)段列出的規則，專責小組為建造業建議一套調解標準規則，列於附件 C。

e. 委任調解員及調解員小組

專責小組建議，採用 HKIAC 設立及維持調解員小組，並建議當雙方未能就雙方可接納的調解員人選達成協議時，HKIAC 參與委任一位調解員。

f. 預設機制

若雙方未能達成調解協議，則任何一方可訴諸預設機制，而非等待直至項目完成才進行後續仲裁解決爭議。參考「第 12 章－預設選擇」有關此安排詳情。

8. 審裁

a. 關於審裁

將有待解決的特定事項，提交中立第三者，即審裁員作出決定。審裁員於雙方呈交證據及各自提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詞後，會提供一項決定。有關決定於中期，意即工程期間具有約束力。然而審裁員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並可於後續仲裁受到挑戰。

審裁於香港並不普遍使用。在 20 世紀 90 年代，機場核心計劃規定以審裁作為強制性過程，當中有四項建造爭議透過兩宗審裁解決，審裁員的決定並無受到進一步挑戰。於 2009 年，有另一宗審裁在另一情況下進行。

結合自願審裁的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已於合約價值超過港幣 2 億元的政府基本工程合約上採用。

b. 對目前應用審裁程序的關注

在運作上，審裁過程太冗長、耗時太久及需要大量資源。採取的程序與仲裁類似。

c. 制定一套新審裁規則的考慮因素

專責小組已參考 HKIAC 審裁規則及香港政府的建造審裁規則。

建議的規則是務求解決實際上複雜程序所導致費用增加及耗時更久的關注。專責小組並不建議採用例如仲裁及法院程序等類似正式解決爭議過程的程序，而本建議規則的目的是提供一項精簡、方便易用及有效的過程。

d.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專責小組對香港目前採用的審裁規則，提出重大的改變。建議的審裁規則已列於附件 D。

審裁

e. 新規則的要點

- i. 語文—由於對小型承建商或分包商不利，因此關於語文指定為英文的規定應獲剔除。
- ii. 審裁地點 — 為令審裁過程比簡易形式仲裁較不正式，因此無須指定審裁地點。
- iii. 提出進行審裁過程 — 內容會包括個案內容及三位有機會出任審裁員人士的姓名。
- iv. 審裁員的委任—現有規則下進行審裁所須時間過於冗長，因此需要削減。若雙方未能就審裁員的委任作出協議，則 **HKIAC** 會作出委任。
- v. 為使審裁更方便易用及更能回應業界需要，建議架構會簡單直接如下：
 - 提出進行審裁的一方（申索人）須向回應一方（應訴人）提供一份審裁員的名單，供取得就審裁員人選的一致意見。
 - 此外，亦須向應訴人提供一份審裁申索文件，並附以申索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例如專家報告、證人供詞、照片、書信及已提交資料）。
 - 五天時間選擇審裁員 — 於收到審裁申索文件後，應訴人須於 **5** 天內，從申索人提供的名單中選擇一位審裁員或另行建議一份審裁員名單，並且須提供一份回應資料文件，回應有關申索人的審裁申索提交文件。
 - 三天時間對另行建議作出回應 — 申索人須於 **3** 個工作天內，就應訴人另行建議的審裁員，作出回應；或
 - **3** 天內或 **HKIAC** 可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由 **HKIAC** 委任審裁員 — 若申索人不同意選用任何一位另行建議的審裁員，則申索人須向 **HKIAC** 以書面要求委任一位審裁員（副本須發予應訴人），有關委任須於另行 **3** 個工作天內或 **HKIAC** 可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由 **HKIAC** 作出。
 - 審裁在下列情況即被視為開始：
 - 審裁員獲委任當日；或
 - 應訴人提供回應資料文件當日；或

審裁

- 若應訴人並未提交回應資料文件，則為提交回應資料文件期限屆滿當日，即應訴人收到申索人的申索提交文件之後 20 天。

以較遲者為準（「審裁開始日」）。

- 審裁開始日計 2 天內，申索人及應訴人須向獲委任審裁員各自呈交審裁申索文件及回應資料文件。
- 審裁員須於審裁開始日後 20 天內，向雙方提供審裁決定。在不拖延作出決定所須時間下，審裁員有酌情權延長有關時限 20 天（規則 24）。
- 於作出決定後，須在進一步 5 天內提供列明理由的書面確認決定。

證人

- vi. 在 HKIAC 和發展局現行審裁規則下，審裁員可就任何後續仲裁或訴訟的審裁程序，被傳召出任事實方面的證人，但審裁員只可對審裁的運作，就本身知識範圍內事宜發言。
- vii. 然而，為跟隨有關下級法院法官不會被較高級法院傳召出任證人的原則，因此專責小組認為，中立一方（即審裁員）就合約所引起的任何後續仲裁或訴訟，不應被傳召出任證人。

費用分配

- viii. 海外司法管轄區基本上對審裁程序的費用有兩類安排。就澳洲維多利亞省，申索人及應訴人各須以同等份額或審裁員可裁定的份額，負責分擔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在新加坡，審裁員在對審裁申請作出裁定時，亦須決定哪一方須支付審裁的費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每一方的分擔金額。
- ix. 為鼓勵更廣泛使用審裁方式和給予雙方公平及平等機會，審裁員應獲得絕對酌情權和明確權力，決定須支付審裁費用的一方。決定有關費用時，審裁員可按雙方須平均承擔各自費用的基礎進行（即法律費用及審裁員費用），但應考慮到有關申索和抗辯的說服力。
- x. 向 HKIAC 交付的按金，打算作為審裁員費用和行政費的預付款項，有關行政費會支付 HKIAC 有關審裁的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掛賬款項、審裁員的委任、撤銷審裁員的委任、撤換審裁員和有關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爭議。

審裁

f. 委任審裁員及審裁員小組

雙方可就審裁員的委任，自由作出協議。若未能達成協議，HKIAC 將作出委任。
HKIAC 會從 HKIAC 設立及維持的審裁員小組，作出委任。

9.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a. 關於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解決爭議指引」內引入一類新形的中立第三者參與另類解決爭議的形式，稱為獨立專家核證人。

獨立專家核證人是一位應具備就爭議範疇有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獨立及中立第三者。

獨立專家核證人就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核證人）所作出的決定或核證，進行獨立及公正的複審，並根據最初向核證人提供的相同文件和資料，有效地提供第二個意見。

獨立專家核證人就爭議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但於中期（即工程期間）具有約束力，這項決定亦可於後續仲裁受到挑戰。獨立專家核證人的角色將不會取代或改變認可人士的法定責任、職能及權力。

b. 制定新一套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的考慮因素

主要目標是確保獨立專家核證人會於核證人考慮的同一套資料的基礎上作出一項決定。因此，專責小組建議一套簡單及方便使用的規則。

c.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已列於附件 E。

d. 委任獨立專家核證人及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

假如雙方未能協議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則雙方須協議由下列其中一間機構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

假如雙方未能協議委任機構，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就設立資格認證制度及管理調解員小組、審裁員小組及仲裁員小組方面擁有廣泛及豐富經驗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被認可作為一所具良好聲譽的機構設立及維持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小組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人士組成。

10. 專家裁決

a. 關於專家裁決

專家裁決是一項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解決爭議程序。有關專家須於席前就事宜作出裁決，並容許為達至結論而允許使用本身專業知識。裁決規則只可在有限情況下受到挑戰。

在考慮有關個案情況、雙方意願及對迅速解決爭議的需要下，專家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裁決。若期望就爭議達至最終決定，則需要進行專家裁決。

b. 制定一套新專家裁決規則的考慮因素

建議的一套新規則，期望能提供一項簡單、方便易用及有效的程序。

c.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建議的專家裁定規則已列於附件 F。

d. 委任專家及專家小組

假如雙方未能協議委任一位專家，則雙方須協議由下列其中一間機構委任一位專家：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

假如雙方未能協議委任機構，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專家。

就設立資格認證制度及管理調解員小組、審裁員小組及仲裁員小組方面擁有廣泛及豐富經驗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被認可作為一所具良好聲譽的機構設立及維持獨立專家小組。小組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人士組成。

申請納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維持的專家名單候選人必須

i. 屬註冊專業人士；

專家裁決

- ii. 得到專業學會委員會確定專業資格為取得「資深」會員資格，或擁有有關專業學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資格；及
- iii. 完成就專家裁決的強制培訓課程；另外在提名納入專家名單前，須符合由相關專業學會確定為適當的其他標準。

11. 簡易形式仲裁

a. 關於簡易形式仲裁

仲裁過程會處理工程期間出現的一項獨立爭議。有關過程將以文件聆訊的基礎進行，而如有必要，則會進行簡短的口頭聆訊。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有約束力。

房屋委員會已在工程期間採用對解決爭議顧問和使用簡易形式仲裁作為公營房屋工程合約的解決爭議機制。

結合簡易形式仲裁的解決爭議顧問機制，亦已於合約價值超過港幣 2 億元及可能出現爭議的工程性質複雜之建築署合約上採用。

b. 制定一套新簡易形式仲裁規則的考慮因素

專責小組建議的規則，在考慮有關 HKIAC 及建築署目前採用的規則下得以開發。

c.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一套大致跟隨建築署簡易形式仲裁規則的建造合約簡易形式仲裁建議規則，已列於附件 H。

d. 委任仲裁員及仲裁員小組

若雙方未能就仲裁員的委任達成協議，有關仲裁員將由 HKIAC 委任。

HKIAC 將從 HKIAC 設立及維持的仲裁員小組內，作出委任。

12. 預設選項

若雙方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達成協議，則需要有一項預設機制，以盡快解決有關爭議。

經考慮各項機制的關注重點、對建議程序的熟悉程度及是否意欲取得決定後，專責小組建議應採用審裁作為預設機制。專責小組內若干成員就審裁程序提出若干關注，因此尋求各持分者的意見。在諮詢會議上，此事項具體地與持分者作出討論，而表達的觀點則清潔表示強烈意向採用一項能達至決定的程序，即簡易形式仲裁或審裁，並且亦有強烈傾向採用審裁方法。

專責小組注意到，自從與持分者進行諮詢後，由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擬備，建議付款保障立法通過成為法例的「以付款保障法例改善建造業報告書」，已得到工程分判委員會和建造業議會採納。這進一步加強了專責小組的初步看法，採用一項能導致決定的預設機制之需要（即審裁或簡易形式仲裁）。

在這情況下，專責小組結論是基於下列理由，預設機制應為審裁方法：

- 期望從預設機制取得決定，以確保維持現金流動。
- 建議的審裁規則能提供一項更簡單及更快捷的過程，消除業界至目前為止有關在香港進行審裁所涉及的費用及時間之顧慮。
- 由於審裁具備可透過工程竣工後的仲裁以挑戰具臨時約束力的裁決結果，因此預期有關過程會較為非正式。故此，建造期間可以達至一項快捷決定的同時，在審裁過程亦需要較少的資源來準備有關論據。若有需要，則敗訴一方仍可在充分法律支持下進行工程竣工後的仲裁，以挑戰有關審裁決定。
- 審裁作為一項預設選項，將配合已採用付款保障立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相關海外法定審裁機制。因此，假如付款保障立法的建議通過成為法例，則有關建議機制可反映未來的付款保障立法精神。

調解

諮詢會有建議提出，於調解失敗後，雙方應能訴諸預設機制（即如上述的審裁），而非後續仲裁。專責小組認為，儘管如「解決爭議指引」留意到，「階梯」模式一般而言並不可取，然而在現行情況下採用，則有關建議確具好處，因此專責小組建議予

預設選項

以採用。雙方本著真誠嘗試進行調解卻未能達成協議後，將無須等待進行後續仲裁。調解後可以訴諸審裁機制，亦能避免一方濫用調解程序而拖延解決有關爭議。

第 6 章（圖 6.1）的流程圖，說明有關程序如何執行。

13. 解決爭議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

為實施本參考資料建議的全新解決爭議機制，有需要制定一套全新工程合約特別條款納入到工程合約，以補充一般合約條件的內容。

附件 I 已列出建議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有關條款已參考由發展局擬備供公營工程合約使用的審裁方面合約特別條款。

14. 與持分者的諮詢

a. 諮詢會目的

已於 2012 年 7 月 5 日舉辦諮詢會，目的是：

- 向主要持分者團體提供機會，聆聽處理建造爭議的新機制及有關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為加快解決建造爭議而建議的相應新規則；及
- 在本參考資料定稿前，為主要持分者團體提供平台以分享觀點、發表關注或提問有關建議的解決爭議新機制的影響。

b. 活動流程

下列文件已於諮詢會前，向參與人士發放：

- i. 責小組有關建造業解決爭議建議書的扼要報告；
- ii. 建議解決爭議機制的流程圖；及
- iii. 一套五項解決爭議方法的草擬規則及程序。

諮詢會由專責小組主席鄭若驊工程師拉開序幕。鄭女士就建造合約的解決爭議概況——背景、目的及未來作出簡介。此外，鄭女士亦簡介審裁及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的建議標準規則和程序，然後分別由兩位專責小組成員（即文理明女士及楊家文先生）就調解、專家裁決和簡易形式仲裁進行簡介。

c. 報名情況

邀請函向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等 30 所機構發出。秘書處收到來自 27 所機構及政府部門提名的代表人士資料。

d. 出席人數

諮詢會議吸引約 90 位代表參與，包括發展局及各政府部門代表。

對持分者的諮詢

e. 持分者回饋

附件 J 概述有關諮詢會上收集到的持分者主要觀點及意見。

附件 A - 職權範圍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1. 擬備解決爭議標準條款，納入常用建造合約內，並參照 2009 年 12 月 9 日建造業議會通過的 2010 年 9 月指引所建議的解決爭議方法；
2. 在制訂解決爭議標準條款時，應考慮：
 - i. 解決爭議標準條款所涵蓋的爭議解決機制類別（如專家審決、調解、審裁、仲裁），以及有關係款應否納入避免爭議條文，例如解決糾紛顧問；
 - ii. 是否需要於解決爭議標準條款納入任何機構解決爭議規則及程序，如有需要，則應否修訂任何規則及程序；如無需要，應否就解決爭議標準條款草擬程序及規則；
 - iii. 應否就解決爭議標準條款的使用制訂指引；以及
 - iv. 解決爭議標準條款如何融入或納入常用建造合約內；
3. 徵詢有關持份者對解決爭議標準條款擬稿及相關參考資料（「最終範本文件」）的意見，並予以定稿；以及
4. 就發表最終範本文件方式作出建議。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1. 藉檢討由建造業議會發佈的「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參考資料）以順利執行解決爭議機制；
2. 在適當和需要時修改或微調解決爭議機制的規則和程序；以及
3. 需要時更新參考資料。

附件 B - 成員名單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工程分判委員會成員
副主席	方奕展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成員	黃天祥先生 工程分判委員會成員
	許文博先生 工程分判委員會增選成員
	陳宇文先生 律師
	何守樸先生 認可調解員
	郭靖華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盧宏正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盧上賜先生 律師
	文理明女士 律師
	吳國銘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吳國群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袁雄偉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莫永昌先生 發展局
楊家文先生 香港房屋委員會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主席	張達棠先生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增選成員
成員	趙漢鏗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陳漢雲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梁慶豐教授 香港大學
	蔡偉平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池偉雄博士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
	單偉彪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何偉華先生/ 陳華岳先生(由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劉振麒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伍新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沈埃迪先生/袁國章先生(由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廖國泉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胡錫昌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趙漢宣先生 香港房屋委員會
	陳炳華先生 發展局

	Ian PENNICOTT 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文杰先生 香港律師會

附件 C - 調解規則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定義及釋義	<p>1.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p> <p>單數字眼亦指複數，反之亦然；</p> <p>提述某一性別人士，亦指其他性別人士；及</p> <p>「天」即指按《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目的之非星期六、非星期日或非公眾假期的日子。</p>
總論	<p>2. 本規則下進行的調解，為一項保密、自願、非約束及非公開的解決爭議程序，當中一位中立人士（調解員）會協助雙方達至一項經協商的解決方案。</p>
總論	<p>3. 當雙方就現有或日後出現的爭議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及當雙方經合約規定或協定下已同意適用本規則時，則本規則即適用於有關爭議之調解。</p> <p>4. 雙方可於任何時候，協議對本規則進行更改。</p>
提出進行調解過程	<p>5. 當有爭議出現時，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送進行調解的書面通知（「調解通知」）及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送有關副本下，提出進行調解。調解通知須確定有關爭議和提名一位將獲委任的調解員。</p>
就調解通知的回應	<p>6. 於收到調解通知的 5 天內，回應方須通知提出進行調解一方，有關獲提名調解員是否可以接納，而若有關獲提名調解員不可接納，則雙方須嘗試於收到調解通知的 10 天內，就調解員人選作出協議。</p>
調解員的委任	<p>7. 當雙方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協議，而該人士亦同意出任調解員，則調解即按照本規則繼續進行。</p> <p>8. 假如雙方未能於規則 6 所規定時間內，就調解員人選取得協議，則兩者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於收悉要求的三個工作天內，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規定有關其他限期內，委任一位調解員。</p>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調解員被取消資格	<p>9. 除經雙方同意外，否則對調解結果存在任何財政或個人利益的人士，均不可出任有關爭議的調解員。</p> <p>10. 於應聘前，擬出任調解員的人士須向雙方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按規則 8 作出委任）披露有關可能造成偏頗推測或阻礙迅速解決爭議的任何情況。</p> <p>11. 於收到資料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立即通知雙方有關資料，尋求意見。</p> <p>12. 假如任何一方於作出披露的 5 天內就擬出任調解員人選提出反對，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決定是否予以委任，並有絕對酌情權委任同一位或另一位調解員。</p>
調解過程	<p>13. 調解員須於獲委任後必須盡快開始進行調解，並須盡力於委任後 30 天內，就調解作出結論。</p> <p>14. 在欠缺各方書面同意下，調解過程不可延長至超過調解員委任日期起的三個月。</p>
調解員的角色	<p>15. 在考慮有關個案情況、雙方意願及對迅速解決爭議的需要下，調解員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調解。</p> <p>16. 調解員可與雙方同時進行溝通，或與每一方個別進行溝通。</p>
雙方角色	<p>17. 每一方均須以真誠方式與調解員合作。</p> <p>18. 雙方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與調解員進行私下會面。</p> <p>19. 雙方須提供充分協助，令調解可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及達成結論。</p>
由他人代表	<p>20. 雙方可由自行選擇的人士所代表或協助。</p> <p>21. 每一方均須向調解員及對方，預先通知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角色。</p> <p>22. 每一方應當有充分的權力解決事件或由一位具備此權</p>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力的人士陪同解決事件。
終止調解	<p>23. 調解過程於下列情況即屬達成結論：</p> <p>a) 當雙方簽署解決協議時；或</p> <p>b) 當調解員於諮詢雙方後發表書面意見，認為進一步嘗試調解已非合理時；或</p> <p>c) 當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調解員及另一方發表書面通知，表示調解須予終止時。</p>
保密	<p>24. 調解是一項私人及保密的過程。任何一方為就調解過程的目的或涉及調解過程而披露、作出或製作的所有文件、溝通內容或資料，均須以享有特權及不受影響的基礎下予以披露，並且有關披露將不會豁免任何特權或保密規定。除非解決方案協議的披露對於實施或強制執行有關內容實屬必須，否則保密規定亦延伸適用至解決方案協議。</p> <p>25. 調解過程其間透露的內容，一概不擬作或以任何方式，就任何隨後的仲裁、審裁或訴訟而影響爭議雙方的權利或損害其形勢。</p>
費用	<p>26. 不論調解結果或就任何隨後的仲裁或司法程序，每一方均須承擔本身一方的費用。</p> <p>27. 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均須由雙方平均承擔，並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負上向調解員支付有關費用的責任，包括：</p> <p>a) 調解員的收費及開支；</p> <p>b) 由調解員提出並得雙方同意下，就任何證人或專業觀點或意見的開支；及</p> <p>c) 維持進行調解的任何行政費用。</p> <p>28. 於開始進行調解前，調解員可要求雙方繳存調解員認為合適的部分預期費用及開支。調解員於調解期間的任何時間，可要求雙方繳存進一步金額，以配合任何額外預期費用及開支。所繳存資金的任何餘額，將於調解得出結論後，向雙方發還。</p>

	專責小組建議的調解規則
調解員於隨後的程序的角色	29. 雙方承諾，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否則就任何隨後的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無論是否因本調解而引起或關於相同合約的任何其他爭議，有關調解員均不會獲委任為任何一方的審裁員、仲裁員或代表、律師或專家證人。就相同合約而引起的任何隨後的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並無一方有權傳召有關調解員出任證人。
免除責任	30. 除因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的後果，否則無論涉及疏忽與否，就調解規則進行的調解所有關的、或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牽涉的任何作為或遺漏的所有責任，雙方均共同及各自予以免除、解除及向調解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彌償。

註釋：

規則	備註
2.	<u>總論</u> 採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版本。
3 & 4.	<u>規則的應用</u> 採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版本。
7 & 8	<u>調解員的委任</u> 已選擇發展局的規則。
20-22.	<u>由他人代表</u> 採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版本。
23.	<u>終止調解</u>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發展局的規則基本上一致。
24 & 25.	<u>保密</u> 由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可容許較大彈性，因此較為可取。
26 - 28.	<u>費用</u> 由於發展局的規則向雙方提供有關決定按金是否由獨立團體或調解員保存的彈性，因此較為可取。
29.	<u>調解員於隨後的程序的角色</u> <i>雙方承諾，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否則就任何後續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無論是否因本調解而引起或關於相同合約的任何其他爭議，有關調解員均不會獲委任為任何一方的審裁員、仲裁員或代表、律師或專家證人。就相同合約而引起的任何後續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並無一方有權傳召有關調解員出任證人。</i> 採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並加入上述劃下底線的一節內容。
30.	<u>免除責任</u>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發展局的規則基本上一致。

附件 D - 審裁規則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定義及釋義	<p>1.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p> <p>單數字眼亦指複數，反之亦然；</p> <p>提述某一性別人士，亦指其他性別人士；及</p> <p>「天」即指按《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目的之非星期六、非星期日或非公眾假期的日子。</p>
總論	<p>2. 審裁是一項解決爭議過程，當中會有一位中立第三者（審裁員）作出一項決定，除非及直至有關決定於後續仲裁被質疑，否則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p> <p>3. 審裁將按照本規則進行，並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監管。</p> <p>4. 當按照雙方協議會採用審裁過程解決爭議時，或當未有就採用任何其他解決爭議機制達成協議時，審裁方式即預設為適用機制，而本規則將適用於有關審裁過程。</p> <p>5. 雙方可於任何時候，協議對本規則進行更改。</p>
審裁員的委任	<p>6. 提出進行審裁的一方（申索人）須向回應一方（應訴人）提供一份至少列出 3 位獲提名委任的審裁員姓名之名單，並附列有關人士的現行收費率和所有其他聘用條件，供取得就審裁員人選的一致意見。</p> <p>7. 此外，亦須同時向應訴人提供一份審裁申索文件，並附以申索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例如專家報告、證人供詞、照片、書信及已提交資料）。</p> <p>8. 於收到申索人提交文件的 20 天內，應訴人須提供回應文件以回覆申索人的審裁申索文件，有關副本應向獲委任審裁員提供。</p> <p>9. 於收到審裁申索文件後，應訴人須於 5 天內，通知申索人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應訴人是否：(i)同意從申索人提供的名單內委任一位審裁員，或(ii)準備一份另行建議的名單，至少列出 3 位獲提名委任的審裁員的姓名，並須同時通知香港</p>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p>國際仲裁中心。假如達成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於收到有關協議的 3 天內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能需要的其他期限內，委任該位審裁員。</p> <p>10. 假如應訴人作出另行建議，則申索人須於 3 天內，通知應訴人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關申索人是否同意從應訴人另行建議的名單內，委任一位審裁員。假如達成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於收到有關協議的 3 天內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能需要的其他期限內，委任該位審裁員。</p> <p>11. 假如未能達成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於另外 3 天內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能需要的其他期限內，進行委任。</p> <p>12. 於委任審裁員當日、或應訴人提供回應文件當日、或若沒有提交回應文件則為規則 8 所列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審裁開始日」），審裁即被視為開始。</p> <p>13. 於審裁開始日 2 天內，申索人和應訴人須向獲委任審裁員，各自提交早前向對方提供的索賠文件和回應文件。</p>
掛賬款項	<p>14. 每一方須於審裁開始日的 5 天內，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繳存港幣\$50,000 金額，作為審裁費用和審裁方面適當開支的掛賬款項。港幣\$50,000 金額須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每年檢討和調整。</p> <p>15. 審裁員於審裁期間任何時間，可要求雙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再度繳存一份或多份按金，以配合額外預期費用及開支。</p> <p>16. 假如一方欠繳按[規則 14 或 15]規定的按金，則另一方可對欠繳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對方於 5 天內支付，若仍有欠繳則發出通知一方可自行支付有關金額或視審裁程序已被放棄。</p>
程序	<p>17. 審裁員的權力須局限於本規則所規定範圍。</p> <p>18. 審裁員可決定是否就審裁召開聆訊。</p> <p>19. 假如任何一方希望回應任何事實或專家證人，則有關證人供詞須收納於申索人提交的審裁申索文件或應訴人的回應文件內。就一方可查問另一方所傳召證人的時限，審裁員須作出決定。</p>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審裁員的權力	<p>20. 審裁員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爭議相關任何證人進行訊問或就爭議相關任何財產或物品進行檢查； • 當一方未能遵守其責任或符合本規則的要求時，繼續進行審裁； • 就本身管轄範圍內作出裁定。 <p>21. 審裁員並無權力迫使任何人士給予證據。假如證人未列席回答查問，則審裁員可就任何證人供詞，賦予審裁員認為完全適當的權衡或予以排除。</p>
審裁的終止	<p>22. 透過雙方協議，審裁可於任何時間向審裁員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p>
決定	<p>23. 審裁員須於審裁開始日後 20 天內，向雙方提供審裁決定。</p> <p>24. 若審裁員認為有需要，則有權要求延期最長 20 天。</p> <p>25. 審裁員可於提交決定的 5 天內，隨有關決定提供書面理由。</p>
費用	<p>26. 審裁員有絕對酌情權和明確權力，決定由某一方須支付審裁費用。審裁員可按雙方須平均承擔各自費用為基礎 (即有關法律費用及審裁員費用)，但就最終決定有關費用事宜上，須考慮到申索及抗辯的說服力。</p> <p>27. 若於審裁員作出決定前，審裁透過協定或其他方式被放棄、暫緩或達成結論，則雙方須共同及各自承擔有關審裁員所決定須予其支付的審裁員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各項收費。</p> <p>28. 於有關審裁達成結論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從規則[14 或 15]下繳存款項，扣除審裁費用及開支，並須按支付按金比例，向一方／雙方發還剩餘金額。</p> <p>29. 在有關審裁達成結論的情況下，各項費用及開支超越規則 [14 或 15]下繳存款項，則審裁員可下令須按本規則支付有關差額。</p>
保密	<p>30. 審裁程序是一項雙方與審裁員之間的機密程序。在未得審裁當中每一方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均不可披露任何有關審裁的資料。當屬下列情況時，則允許作出披露：</p>

	專責小組建議的審裁規則
	<p>(a) 為實施或強制執行有關內容而須作出披露；</p> <p>(b) 雙方審計師要求或因其他合法的商業理由需要而作出披露；</p> <p>(c) 因香港法院或其他司法審裁處的命令而須作出披露；</p> <p>(d) 為對任何第三者提出申索或因應任何第三者所提出申索而必須作出披露以進行抗辯；或</p> <p>(e) 雙方另行協定。</p>
審裁員隨後不可擔任仲裁員	31.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就雙方任何後續仲裁，無論是否由有關爭議引起或由合約所引起，本審裁員均不可委任為仲裁員。有關審裁員就合約所引起的任何後續仲裁或訴訟，不可被傳召出任證人。
後續仲裁	32. 倘若任何爭議的後續仲裁曾為審裁議題時，則雙方提交的所有書面資料和文件，以及審裁員的決定，均於有關仲裁上可獲採納。
責任的免除	33. 除當有關行為出於不誠實而作出或不作出，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處或其員工、審裁員及審裁員所委任專家，均無須就有關按本規則所進行審裁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負上責任。

註釋：

規則

備註

- 4 審裁可透過協定被選為一項解決爭議方法，若申索人和應訴人未能就其中一項解決爭議方法取得同意，審裁則可作為預設選擇。
- 14
- 按金的目的是作為審裁員費用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行政費的預付款項。
 - 行政費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關審裁的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掛賬款項、審裁員的委任、撤銷審裁員的委任、撤換審裁員和有關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爭議。
- 20
- 審裁員的權力僅限制於本規則中明確規定的權力。
 - 在審議審裁員的權力時，發展局採用的審裁規則相關條款已獲考慮。
- 24 在審裁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則有權提出延期最長 20 天。
- 26 為鼓勵更廣泛應用審裁方式和給予雙方公平及平等機會，審裁員應獲得絕對酌情權和明確權力決定須由那一方支付審裁費用。
- 30
- 已參考發展局審裁規則的規則 12.1，並加入「(e) 或雙方另行協定。」額外條文。
 - 由於下列的發展局審裁規則的規則 12.2 已納入工程合約特別規條，因此並不需要有關條文。
- 「即使有規則 12.1 和須符合下列條文，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方（政府一方）亦可向其他人士披露任何爭議的概要及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下，向其披露審裁結果。於對所述委員會作出披露前，政府一方須通知對方。於發出審裁結果當日起計首 6 個月限期屆滿前，在未得對方書面同意下，不可向所述委員會作出有關披露，但此項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扣起。於發出審裁結果當日起計首 6 個月限期屆滿時，對方即被認為已就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對方若認為有需要保護與其有關的某些敏感內容資料，則可要求政府一方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向所述委員會披露有關特定資料。若政府一方認為有合法理由同意對方的要求，則政府一方須向所述委員會傳達有關要求，供委員會考慮。」*
- 31
- 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發展局現行規則下，審裁員可就任何後續仲裁或訴訟的審裁程序，被傳召出任事實方面的證人，但審裁員只可對審裁的運作，僅就本身知識範圍內的事項發言。
 - 然而，依照有關下級法院法官不會被較高級別法院傳召出任證人的原則，專責小組認為，中立一方（即審裁員）就合約所引起的任何後續仲裁或訴訟，不應被傳召出任證人。

附件 E -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定義及釋義	<p>1.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p> <p>單數字眼亦指複數，反之亦然；</p> <p>提述某一性別人士，亦指其他性別人士；及</p> <p>「天」即指按《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目的之非星期六、非星期日或非公眾假期的日子。</p>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定義	<p>2. 獨立專家核證人是一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建造業內中立第三者，會複審任何有所爭議的決定或合約中指定的核證人所作的監定。獨立專家核證人將根據向核證人提供的相同文件，作出決定。除非及直至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決定於後續仲裁時受到質疑，否則有關決定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p>
獨立專家核證人規則的應用	<p>3. 若雙方透過協定而選擇採用本解決爭議機制，則本規則會適用於相關獨立專家核證人對有所爭議的決定或對核證人所作的監定之複審過程。</p> <p>4. 雙方可於任何時候，協議對本規則進行更改。</p>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角色	<p>5. 獨立專家核證人會複審已經由雙方向合約中指定的核證人提交的各項文件。過程中，獨立專家核證人不可要求提供額外或補充資料，而雙方亦不可提供額外或補充資料。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決定將純粹根據有關文件。</p>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委任	<p>6. 提出進行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的一方，須指出受到挑戰的決定／監定，及指出作出有關決定／監定所賴為基礎的向核證人於早前提交之文件，並且於提出進行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時，須提供一份有關委任為獨立專家核證人的 3 位候選人名單。</p> <p>7. 回應方須於 5 天內通知對方有關所提供 3 位候選人當中，是否有一位可獲接納，而若所有候選人均不獲接納，則須提出一份另行建議書，列出可委任為獨立專家核證人的 3 位人士姓名名單。</p>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p>8. 假如於收到反建議名單的 3 天內，雙方未能協議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則雙方須於隨後 3 天內協議由下列其中一間機構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p>9. 假如雙方未能於 3 天限期內協議委任機構，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p> <p>備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設立及維持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小組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士組成。</p> <p>10. 委任機構須於收到安排委任請求的 10 天內，以絕對酌情權委任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p> <p>11. 假如任何一方於作出披露的 5 天內，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人選提出反對，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決定是否予以委任，並有絕對酌情權委任同一位或另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p>
獨立專家核證人被取消資格	<p>12. 除經雙方同意外，否則對有所爭議的決定或監定存在任何財政或個人利益的人士，均不可擔任有關糾紛的獨立專家核證人。</p> <p>13. 在接受委任前，被提名出任獨立專家核證人的人士須向雙方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按規則 9 作出委任）披露有關可能造成偏頗推測或阻礙迅速解決爭議的任何情況。</p> <p>1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於收到資料後立即通知雙方有關資料，以尋求意見。</p> <p>15. 假如任何一方於作出披露的 5 天內，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人選提出反對，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決定是否予以委任，並有絕對酌情權委任同一位或另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p>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複審過程	<p>16. 於獨立專家核證人獲委任的 5 天內，雙方須分別向獨立專家核證人提交有關已向核證人遞交的所有文件。</p> <p>17. 於獨立專家核證人收到有關文件後，獨立專家核證人的複審過程即被視為開始（「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開始」）。</p> <p>18. 獨立專家核證人不可要求雙方任何一方提供額外或補充資料。</p> <p>19. 於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開始後 10 天內，獨立專家核證人須向雙方提交決定。</p> <p>20. 獨立專家核證人可在未同時提供理由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在上述情況下，支持有關已提交決定的書面理由，必須於不遲於作出獨立專家核證人決定的 5 天內提供。</p> <p>21. 有關獨立專家核證人須作出決定的時限內，只可透過雙方協議下作出延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可超過為期三個月。</p>
雙方就促進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程序的責任	<p>22. 雙方須提供充分協助，讓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可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和達成結論。</p>
獨立專家核證人決定	<p>23. 除非及直至於後續仲裁中受到挑戰，否則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決定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p> <p>24. 雙方同意遵守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決定。</p>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終止	<p>25. 透過雙方協議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獨立專家核證人發出通知，終止其委任。</p>
費用	<p>26. 獨立專家核證人有絕對酌情權和明確權力，決定須由那一方承擔和支付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過程的費用。獨立專家核證人可按雙方承擔各自費用和平均承擔獨立專家核證人費用的基礎進行。然而，獨立專家核證人有權考慮其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例如有關申索和回應的說服力。</p> <p>27. 若於獨立專家核證人作出決定前，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過程透過協定或其他方式被放棄、暫緩或達成結論，則雙方須共同及各自負責向獨立專家核證人支付有關費用和其他開支，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各項收費。</p>

	專責小組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
責任的免除	28. 除因欺詐或不誠實導致的後果，否則無論涉及疏忽與否，就本獨立專家核證人規則進行的任何複審有關的或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牽涉的任何行為或遺漏的所有責任，雙方均共同及各自予以免除、解除及向獨立專家核證人作出彌償。

註釋：

規則	備註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定義
2, 5, 20 及 23	除進行核證外，獨立專家核證人亦會作出決定，因此在合適情況下均須納入本規則內。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角色
5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角色並非解決爭議或檢討在合約下原有核證人（即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所作出的決定或核證。獨立專家核證人會完全根據早前向合約中指定的核證人呈交的相同文件，進行獨立核證以作出一項具約束力的中期決定。
	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委任
10	建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設立及維持獨立專家核證人小組。
	費用
26 及 27	按照審裁規定同樣的安排。

委任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的時間表

天數	期限 (工作天數)	程序
第 0 天	0	申索人要求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
第 1-5 天	5	應訴人不接納提名人選並作另行建議
第 6-8 天	3	申索人反對所提出的另行建議
第 9-11 天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協議委任機構；或 ● 雙方未能協議委任機構，其中一方以書面方式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人選
第 12-21 天	10	雙方協議之委任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一位獨立專家核證人
第 22-26 天	5	雙方對擬擔任獨立專家核證人的人選沒有提出異議
第 27-31 天	5	向獨立專家核證人呈交已提交之相同文件
第 32-41 天	10	獨立專家核證人向雙方提交決定
第 42-46 天	5	獨立專家核證人提供支持決定的書面理



聘任獨立專家核證人

附件 F - 專家裁決規則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定義及釋義	<p>1.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p> <p>「爭議」指按照本規則進行專家裁決的爭議事宜。</p> <p>「專家」指接受委任按照本規則對爭議作出裁決的人士；</p> <p>單數字眼亦指複數，反之亦然；</p> <p>提述某一性別人土，亦指其他性別人土；及</p> <p>「天」即指按《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目的之非星期六、非星期日或非公眾假期的日子。</p>
涵蓋範圍	<p>2. 除非雙方另以書面進行協議外，否則由專家對糾紛所作出的裁決（「專家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對雙方具有約束力。</p>
專家裁決規則應用	<p>3. 本規則適用於雙方同意選擇以專家裁決方式，作為解決特定糾紛及裁決描述指定須由被委任專家解決的事宜之方法。</p> <p>4. 雙方可於任何時候，協議對本規則進行更改。</p>
專家的委任	<p>5. 於雙方同意採用本規則後 3 天內，雙方須互相同意將要委任為專家的人選。</p> <p>6. 假如雙方未能就專家人選取得協議，則雙方須於隨後另外 3 天內協議下列其中一間機構委任一位專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p>7. 假如雙方未能於 3 天期限內協議委任機構，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專家。</p> <p>備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設立及維持專家小組，小組由香港</p>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p>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士組成。</p> <p>8. 委任機構在收到委任要求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委任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須提名一位專家，並就此通知雙方。</p> <p>9. 有關進行提名的要求，須收錄被提名專家的業務範疇描述及列出專家持有的任何所需的資格，例如有關學歷、語文技能和專業經驗，並須描述將由被委任專家進行裁定的事宜。</p> <p>10. 若任何一方反對有關提名，反對一方須於收到提名通知的 1 天內，以書面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反對理由。</p> <p>11. 委任機構於收到反對的 1 天內或委任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須就理由作出考慮，並且在收到反對的 3 天內或委任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可按絕對酌情權提名另一位專家。若有關反對未能確立，則雙方須接納委任機構的決定，否則委任機構的第二次提名，將為最終提名。</p> <p>12. 於專家確認受雙方委任當日，專家裁決即被視為開始。</p>
專家的角色	<p>13. 有關專家會擔任按照本規則裁糾紛的專家。這專家並非調解員、仲裁員、審裁員或專家證人，並且不得擔任此等工作。</p> <p>14. 在考慮有關個案情況、雙方意願及對迅速解決糾紛的需要下，專家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裁決。</p>
責任的免除	<p>15. 除非證明有關行為或遺漏實屬欺詐或欺騙，否則專家無須就本規則下進行的專家裁決所引起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負上責任。</p>
專家被取消資格	<p>16. 除經雙方同意外，否則對裁決結果存在任何財政或個人利益的人士，均不可擔任有關糾紛的專家。</p> <p>17. 在接受委任前，擬擔任或被提名的專家人選須向雙方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披露有關可能造成偏頗推測或阻礙迅速解決糾紛的任何情況。於收到所披露資料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立即通知雙方有關資料，尋求意見。收到</p>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從擬出任或被提名專家人選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視乎情況而定）披露資料的 5 天內，假如任何一方就擬擔任專家人選的委任提出反對，則有關擬擔任或被提名的專家人選不應獲得委任。在此情況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絕對酌情權委任同一位或另一位合適專家。
專家裁決的終止	18. 專家裁決過程可於任何時間在向專家發出書面通知下，共同予以終止。
專家裁決過程	19. 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否則專家須於獲委任後盡快開始進行裁決，並須盡力於委任後 10 天內，就裁決作出結論。在欠缺各方書面同意下，其作出的裁決不可延續超過委任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專家裁決程序	<p>20. 於專家獲得委任後 3 天內，雙方每一方須向專家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並向對方一方或多方提供副本。</p> <p>21. 專家可決定是否與雙方召開會議。專家可一併與雙方進行溝通或會面，或可在要求及取得雙方同意下，與任何一方進行個別溝通或會面。專家應以書面形式記錄與任何一方進行私人溝通或會面的討論內容。</p> <p>22. 進行裁決期間，專家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任何一方提供進一步資料。</p> <p>23. 專家有酌情權決定進行裁決所依循的程序，例如進行實地探訪／視察。</p> <p>24. 專家可自行進行調查，以確定任何其認為必須的事宜。</p> <p>25. 在事先通知雙方下，專家可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測試，及可安排有關測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進行。</p>
雙方就促進專家裁決工作	26. 雙方須提供充分協助，讓獨立專家裁決可於本規則規定時限內進行和達成結論。
裁決	<p>27. 專家須於本規則指定時限內，以書面就糾紛提交裁決，其中須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糾紛各項事宜； b) 有關裁決；及 c) 達至上述裁決的理由。

	專責小組建議的專家裁決規則
	<p>28. 除非及直至有關裁決透過法律程序被推翻，否則有關專家裁決從提交當日起，即對雙方具有約束力。</p> <p>29. 不論任何一方預計進行或現正進行任何法律程序，雙方均同意毫不延誤地遵守這項具約束力的專家裁決。</p>
費用	<p>30. 專家有絕對酌情權和明確權力決定須由那一方支付專家裁決費用。專家可按雙方須平均承擔專家裁決費用的基礎進行（即專家的費用和開支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但法律費用除外），然而亦須考慮到申索及抗辯的說服力。雙方須承擔各自法律費用（如有）。</p> <p>31. 雙方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專家有關費用及開支，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各項收費。</p> <p>32. 若於專家裁決發放前，專家裁決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已被放棄、暫緩、終止或達成結論，則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否則專家須依照規則 30 的原則，決定須支付專家裁決費用的一方。</p>

註釋：

規則

備註

專家裁決過程

除非雙方另行協議，否則專家須於獲委任後盡快開始進行裁決，並須盡力於委任後 **10** 天內，就裁決作出結論。在欠缺各方書面同意下，其作出的裁決不可延續超過委任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專家裁決程序

規則 **20** - 於專家獲得委任後 **3** 天內，雙方須向專家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並向對方一方或多方提供副本。

規則 **21** - 專家可決定是否與雙方召開會議。專家可一併與雙方進行溝通或會面，或在要求及取得雙方同意下，與任何一方進行個別溝通或會面。專家須以書面形式記錄與任何一方進行私人溝通或會面的討論內容。

規則 **23** - 專家有酌情權決定進行裁決所依循的程序，例如進行實地探訪／視察。

費用

費用分配原則，基本上是按照審裁規定的安排。

委任專家的時間表

天數	期限 (工作天數)	程序
第 0 天	0	雙方協議採用專家裁決
第 1-3 天	3	雙方未能協議專家人選
第 4-6 天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協議委任機構；或 ● 雙方未能協議委任機構，其中一方以書面要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提名
第 7-9 天	3	委任機構提名一位專家
第 10 天	1	雙方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委任機構提名人選的原因
第 11-14 天	4	委任機構考慮反對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再提名另一位專家
第 15-19 天	5	申報利益後 (如有)，雙方對擬擔任專家的 人選沒有異議
第 20-22 天	3	雙方向專家提供所需資料
第 23-32 天	10	專家對裁決作結論 (裁決不應持續多於 3 個月)



聘任專家

附件 G - 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定義及釋義	<p>1.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否則</p> <p>單數字眼亦指複數，反之亦然；</p> <p>提述某一性別人士，亦指其他性別人士；及</p> <p>「天」即指按《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目的之非星期六、非星期日或非公眾假期的日子。</p>
規則的應用	<p>2. 當雙方協議選擇簡易形式仲裁為解決特定糾紛的方式時，本規則即適用。</p> <p>3. 雙方可於任何時候，協議對本規則進行更改。</p>
序言	<p>4. 在本規則下，除非另有規定或當文意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語句及詞句，均與合約具有相同意思。本規則的任何釋義及適用範圍，均須符合工程合約特別規條[SCC#]條文。當出現抵觸時，工程合約特別規條[SCC#]條文會作出規限。</p> <p>5. 仲裁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p> <p>6. (a) 就本規則的目的，聘用人及承建商應當被稱為「爭議雙方」。</p> <p>(b) 就本規則的目的，除非另行協議，否則無論聘用人或承建商哪一方按照工程合約特別規條[SCC#]條文提供「爭議通知書」，均被稱為「申索人」。</p>
仲裁的開始及仲裁員的委任	<p>7. (a) 雙方協議按本規則就雙方爭議進行仲裁當日，即會被視為仲裁開始日。</p> <p>(b) 聘用人及承建商須就仲裁員的委任，應當嘗試進行甄選及達成一致意見。</p> <p>(c) 假如爭議雙方未能於開始日的 5 天內，就仲裁員人選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在聘用人或承建商兩者其中一方的書面申請下，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一位仲裁員，或者若一方建議而另一方贊同，則有關仲裁員</p>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須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委任名單制度，於 5 天內進行委任。
大致程序	8. 仲裁員須由申索人提供本規則副本一份，並且除非仲裁員認為必須進行初步會面，否則如雙方沒有協議，則所有在本規則中沒有涉及到的程序事項，均會由仲裁員按通訊所列的指示處理。
實地考察	9. 若仲裁員認為實地考察可協助其了解有關糾紛，則仲裁員可於仲裁期間任何時候，進行實地考察。
非正審事宜	<p>10. 於仲裁員接納委任的 15 天內，申索人須向仲裁員和應訴人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案件檔案，載列：</p> <p>(a) 一份申索方就事實及法律主要論點以及所尋求補救方法的扼要陳述書；及</p> <p>(b) 申索方將依據的所有相關文件副本。</p> <p>11. 於收到申索人的申索陳述書案件檔案的 15 天內，應訴人須向仲裁員及申索人呈交答辯書案件檔案，載列：</p> <p>(a) 一份應訴人就事實及法律主要論點的扼要陳述書；及</p> <p>(b) 應訴人將依據的所有相關文件副本。</p> <p>12. 於收到應訴人的答辯書案件檔案的 15 天內，申索人必須呈交：</p> <p>(a) 申索人希望作出的任何回應；及</p> <p>(b) 申索人為之目的而將會依據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p> <p>13. 仲裁員可按本身酌情權，容許雙方就對方論據作出進一步回應，然而在行使這權力時，仲裁員須已考慮到本規則意圖，為聆訊須於開始日的 50 天內進行。</p> <p>14. 仲裁員可要求雙方向仲裁員及對方呈交有關仲裁員認為對作出決定有需要的進一步文件或資料。</p>
選擇口頭聆訊或文件聆訊方式	15. 爭議雙方可選擇以口頭聆訊或文件聆訊方式，向仲裁員呈列論據。在符合規則 22 下，爭議雙方的選擇具有約束力。若爭議雙方未能就選擇程序達成一致意見，則仲裁員會應對程序作出定奪。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口頭聆訊	16. 當雙方選擇口頭聆訊方式，則仲裁員會設定最早的日期進行聆訊，而有關聆訊日不可遲於開始日之後的 55 天，或申索人回覆之後的 5 天(以較後為準)。
文件聆訊	17. 當雙方選擇文件聆訊方式時，為尋求案件檔案所作出陳述的進一步澄清，則仲裁員可傳召雙方進行非正式聆訊。有關非正式聆訊不可遲於開始日之後的 55 天。
仲裁聆訊	<p>18. 在符合規則 22 的條文下，仲裁聆訊會於一天內進行及達成結論。</p> <p>(a) 仲裁聆訊當天上午，申索人或其代表將有 2 小時向仲裁員呈列申索內容。呈列過程中，申索人不可出示任何未曾向應訴人提供的文件或費用記錄。申索人可出示為呈列目的而擬備的任何申索內容分析或描述。</p> <p>(b) 應訴人及其代表會有 1 小時就申索人的申索及其呈列內容，向申索人提問。其後，仲裁員將有 ½ 小時向申索人提問有關申索及呈列內容。</p> <p>(c) 午飯後，應訴人或其代表會有 2 小時向仲裁員呈列其申索。呈列過程中，應訴人不可出示任何未曾向申索人提供的文件或費用記錄。應訴人可出示為呈列目的而擬備的任何申索內容分析或描述。</p> <p>(d) 申索人及其代表會有 1 小時就應訴人的申索及其呈列內容，向應訴人提問。其後，仲裁員將有 ½ 小時向應訴人提問有關申索及呈列內容。</p> <p>(e) 若任何一方希望傳喚他人作證，則許可這樣做，但不得超過上列時限。其他人士或仲裁員對證人的提問，均須計算為規則 18(b) 及 18(d) 所允許的時間，因此有關人士於呈列過程結束時所允許提問的時間，將相應減少。</p> <p>19. 在符合上述時限下，仲裁員可採用其認為合理的方式及符合自然公正原則，進行仲裁。</p>
口頭聆訊或文件聆訊仲裁產生的裁決	20. 仲裁員會於聆訊的 10 天內，或就文件聆訊仲裁則為最後呈交文件或舉行非正式聆訊的 10 天內（以較後為準），作出裁決。裁決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而且除非爭議雙方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另行同意，否則裁決須載列具有充分細節的列明簡潔合理的決定，令雙方可理解裁決的理由。裁決無須載列充分細節讓爭議雙方其中一方或其他人士可按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5 條附表 2 而提出上訴。
費用	21. 在符合規則 22(a)下，除非爭議雙方另行同意，否則仲裁員須決定裁決的費用和提述的費用，以及由誰負責支付。
仲裁費用及解決爭議顧問報告費用的轉移	<p>22. (a) 仲裁聆訊得出結論後，或就文件聆訊仲裁則為最後呈交文件或舉行非正式聆訊的 3 天內（以較後為準）但根據規則 20 提交裁決前，爭議雙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員書面申請，要求仲裁員提交不提及費用的裁決。申請一方須向另一方發送申請副本。仲裁員須考慮有關要求及讓非提出的一方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若仲裁員認為要求合理，則可就爭議作出裁決及予以發表，但不會就費用作出裁決。仲裁員隨即會召開獨立會面，就費用轉移聽取證據。有關會面一般於發表裁決日的 10 天內舉行。</p> <p>(b) 會面期間，爭議雙方可呈列證據，證明費用的裁決不應視乎仲裁結果而定，反之部分或全部費用實應轉移。仲裁員亦可轉移全部或部分的裁決費用及參考費用。</p>
總論	<p>23. 若在仲裁過程中，仲裁員結論指有關爭議未能按照本規則妥善解決，則仲裁員會通知雙方有關進行仲裁的替代方案。除非仲裁員另有指示，否則本仲裁應從已到達的階段繼續進行。</p> <p>24. 仲裁員有權就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時限或爭議雙方按本規則而協定的任何時限，予以延期。</p>
保密	<p>25. 仲裁程序是一項雙方與仲裁員之間的機密程序。在未得仲裁當中每一方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均不可披露任何有關仲裁的資料。當屬下列情況時，則允許作出披露：</p> <p>(a) 為實施或強制執行有關內容而須作出披露；</p> <p>(b) 雙方審計師要求或因其他合法的商業理由需要而作出披露；</p>

	專責小組建議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p>(c) 因香港法院或其他司法審裁處的命令而須作出披露；</p> <p>(d) 為對任何第三者提出申索或因應任何第三者所提出申索而必須作出披露以進行抗辯。</p> <p>26. 即使有規則 25 和須符合下列條文，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方（政府一方）亦可向其他人士披露任何爭議的概要及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下，向其披露仲裁結果。於對所述委員會作出披露前，政府一方須通知對方。於發出仲裁結果當日起計首 6 個月限期屆滿前，在未得對方書面同意下，不可向所述委員會作出有關披露，但此項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扣起。於發出仲裁結果當日起計首 6 個月限期屆滿時，對方即被認為已就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對方若認為有需要保護與其有關的某些敏感內容資料，則可要求政府一方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向所述委員會披露有關特定資料。若政府一方認為有合理理由同意對方的要求，則政府一方須向所述委員會傳達有關要求，供委員會考慮。*</p> <p>(*這條文可於私營合約刪除。)</p>

填上題為「解決爭議」的相關工程合約特別規條條款編號。

附件 H -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發展局）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System

1. The operation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System is set out in Annex A and B to this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2.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s 48, 50, 61 and 63 are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RA System.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Special Condition shall include Annex A and B to this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Annex A - Procedures for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System

1. DRA Services

1.1. Definition of Services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by the DRA under the Contract shall comprise the duties and powers set out or necessarily implied from the Contract and the DRA Agreement (“Services”).

1.2. Generally

The role of the DRA is to fos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and their consultants and sub-contractors, minimise the number of claims, avoid conflicts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d settle disagreements or disputes as they emerge and before they become Disputes which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s [X] and [Y].

1.3. Particular Services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RA Services include:

- a) To study and understand the documents forming the Contract.
- b) To spend a sufficient amount of time on the Site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nel, including the Engineer, the Engineer’s Representative, the liaison with the end-user’s administration (where appropriate),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tractor and some or all of the sub-contractors.

- c) To attend an initial briefing meeting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or his representatives (all Nominated and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s shall attend this meeting).
- d) To attend selectively at progress meetings, co-ordination meetings and any other ad hoc meetings.
- e) To meet on a monthly basis wi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either separately or together to attempt to resolve problems that arise before they become disputes and to anticipate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in the future. The DRA shall meet more frequently wi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if either requests such a meeting. Such request shall be in writing.
- f) To conduct Site walks.
- g) To study and review the programme including short term and rolling programmes.
- h) To prepare reports to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 i) To study and review selective correspondence generated by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 j) To use all practicable and proa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dispute from occurring.
- k) To hold meetings as and when the DRA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voiding conflicts or settling disagreements. The Contractor, the Employer, the Engineer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if so invited by the DRA. Such invita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 l) To provide independent views to the Employer's Report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under the Contract in respect of "Progress" and "Claims Attitude", upon receiving Contractor's appeal on the Engineer's assessment.
- m) Other Services more particularly set out in Schedule 1 of the DRA Agreement.
- n) Other Services to be reasonably inferred from the Contract and the DRA Agreement.

2.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DRA

- 2.1. A DRA shall be appointed within [] days of the award of the Contract or within such additional time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The DRA shall have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possess

dispute resolution skills. He shall be neutral and independent of both parties. He cannot be an employee of either the Employer or Contractor or of any Sub-contractor or Nominated Sub-contractor who will be engaged to execute any part of the Work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actual or perceived conflict of interest.

- 2.2. The Employer shall on the same day as issuing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of the Tender provide the Contractor with a list of ten possible DRA candidates. The Contractor shall within seven days select five candidates from the Employer's list and advise the Employer in writing using the prescribed form set out in Appendix [] together with a confirmation letter from the selected candidates indicating their agreement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the position of DRA on being invited by the Employer and has subject to consideration of the invit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Employer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 2.3. The Employer shall invite each of the DRA candidates nominated by the Contractor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the position of DRA.
- 2.4. Technical and fee proposals from each DRA candidate should include an appreciation of potential areas of dispute that might arise under the Contract as well as their level of remuneration. Two copies of the technical and fee proposals shall be submitted simultaneously, one for each party to the Contract.
- 2.5.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jointly select a DRA by agreement through a ranking system as described herei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each rank the candidates who have made proposal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with the most preferred candidate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 2.6.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at liberty to adopt different marking schem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DRA. Where the Employer has rejected a DRA candidate on the basis of his technical proposal, the Contractor agrees that such DRA candidate will not b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disregard that candidate when ranking the DRA candidates.

- 2.7. The Contractor shall meet with the Employer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closing date for receiving proposals from DRA candidates. At the meeting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reveal their respective rankings of the DRA candidates. The DRA candidate with the lowest combined score shall be appointed. The successful candidate shall be advised by the Employer on the appointment.
- 2.8.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DRA candidate with the lowest combined number,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attempt to agre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Failing agreement eithe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may write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who shall select the DRA from those candidates with the lowest combined number. The HKIAC may charge a fee, which can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making such selection. Any fee so charged shall be paid jointly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 2.9. Where the successful DRA candidate for any reason cannot or will not take up the DRA position, the DRA candidate with the next lowest combined number in order of preference shall be invited to take up the DRA position. Should that person for any reason be unable to accept the appointment, the candidate with the next lowest combined number in order of preference shall be approached and so on until a DRA is appointed.

3. Parties to enter into a DRA Agreement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enter into a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Agreement (“the DRA Agreement”) in the form set out in Annex B to this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modified as may be agreed between the Employer, Contractor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RA candidate on the other. Should agreement cannot be reached on the modifications, the final DRA Agre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mployer.

4. Payment of DRA Fees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each pay 50% of the DRA costs, fees and expenses in respect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m as described in the

DRA Agreement. If eithe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pay any amount due to the DRA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ue date, then whichever of them is not in default shall pay the amount owing to the DRA. This amount shall then be a debt due from whichever has not paid the debt to the other. Should the Employer make such a payment as a result of the Contractor's default, he shall,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ights he may have, be entitled to deduct the amount paid from any monies due from the Employer to the Contractor under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79 or otherwise.

5. Tenure of DRA

- 5.1. The tenure of the DRA shall, unless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otherwise agree in writing, cease upon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maintenance certificate pursuant to Clause 80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rrespective of the above, the DRA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joint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may discharge the DRA unilaterally at any time after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his tenure as DRA. As a precondition to such discharge, however, the party wishing to discharge the DRA shall first meet with the o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to advise of the intention to discharge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discharge. After the meeting, should the party still wish to discharge the DRA the party may do so by giving the DRA notice in writing specifying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discharge, such notice to be copied to the o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 5.2. If the DRA is discharged pursuant to Clause 5.1 of these Procedures, or resigns from the position, o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fulfill his obligations,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choose another DRA pursuant to Clause 2 of these Procedures, or they may so agree to appoint the DRA candidate who has made submission in the earlier DRA selection exercise in order of preference as defined in Clause 2.5. The replacement DRA shall be appointed within 30 days of the date of discharge or resignation or incapacity of the incumbent DRA.

6.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6.1. Amendme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a)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1(1) shall be amended by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Clause [X].
- b)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86 shall be amended by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Clause [Y].

6.2. Dispute Avoidance and Settlement 避免爭議

- a)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settle any differences or disputes between them through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he promotion of good working relationship. This could be done with or without the assistance of the DRA throughout the contract period.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despite of the proactive effort of the DRA, any Dispute has arisen,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Engine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Y].
- b) If the Engineer shall fail to give such decision for a period of 28 days after being requested to do so or if eithe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be dissatisfied with any such decision of the Engineer th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choose the most suitable form of dispute resolution measures which may include mediation, adjudication or arbitration 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Y].

7. Amendment of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s 48, 50, 61 and 63

7.1. Introduction of time limits for Engineer to make decision or valuation

Further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s 48, 50, 61 and 63, the following time limits shall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claims evaluation, ascertainment and determinations that may arise under the Contract.

7.2.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61

- a) With respect to any Engineer's determination, arising under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61 relating to any valuation by the Engineer of a variation, the Engineer's duty to determine the sum which in his opinion shall be added to or deducted from the Contract Sum shall

commence with the issuance of the variation by the Engineer and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56 days thereafter.

- b) If the Engineer considers that he reasonably requires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tractor to assist in the determination, the Engineer shall request such information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of the issuance of the variation by the Engineer.
- c)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within 7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that the Enginee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assist in this determination.
- d)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the Engineer may make his determina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therwise available.

7.3.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63

- a) With respect to any Engineer's ascertainment,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63 relating to an evaluation by the Engineer of a claim by the Contractor arising out of a grant by the Engineer of an extension of time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50, the Contractor shall submit his claim, to the Engineer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Engineer's notice and the Engineer's evaluation of the claim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56 days of receiving the Contractor's claim.
- b) If the Engineer considers that he reasonably requires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tractor to assist in the evaluation, the Engineer shall request such information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of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Contractor's claim.
- c)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within 7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the Enginee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assist in the evaluation.
- d)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the Engineer may make his evaluation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otherwise available.

7.4.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48(2)

- a) With respect to any other Engineer's determination or ascertainment, including any requirement to ascertain Cost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48(2), the Contractor shall serve notice to the Engineer within 28 days after happening of the events giving rise to a claim, and the Engineer's determination of the sum which in his opinion shall be added to

or deducted from the Contract Sum or ascertainment of the Cost incurred,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56 days thereafter, if not already so provided.

- b) If the Engineer considers that he reasonably requires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tractor to assist in the determination the Engineer shall request such information within 7 days of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Contractor's notice.
- c)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within 7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the Enginee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assist in the determination.
- d) In the even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keep contemporary records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64(3) to support the claim and the Engineer woul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records, be unable to determine the sum which in his opinion shall be added to or deducted from the Contract Sum or ascertain the Cost incurred, as the case may be,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may, pursuant to Clause 7.7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the Engineer's determination or ascertainment.

7.5. Failure of Engineer to provide determination or ascertainment

If the Engineer does not provide a determination or ascertainment within the time period prescribed in this Clause 7, the Contractor may request for the assistance of the DRA whose main duty is to avoid conflicts or differences from turning into Disputes, or he may wait until the determination or ascertainment is provided.

7.6.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50

- a) Should the Contractor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completion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50, the Engineer shall provide his decision on the extension of time for completion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56 days of the Contractor's notice.
- b) If the Engineer considers that he reasonably requires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tractor to assist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xtension of time the Engineer shall request such information within 7 days of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Contractor's notice.
- c)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within 7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quest any information the Enginee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assist in the

determination.

- d) In the absence o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the Engineer may make his determination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otherwise available.
- e) In the event that:
 - i. the delay has a continuing effect and the Engineer is unable to determine the full extent of the extension of time, the Engineer may first grant an interim extension of time; or
 - ii. the circumstances are such that it is unclear if an extension of time will be required the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may pursuant to Clause 7.7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the Engineer's grant.

7.7. Extension of time limit

- a)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may agree to extend any of the time limits set out in this Clause 7. Such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copied to the DRA.
- b) If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are unable to agree such extension then eithe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inform the DRA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time limit in issue, that there is a disagreement and the DRA shall be empowered to determine whether an extension to the time limit is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reasonable and if so, the amount of such extension.
- c)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bound by the DRA's determination and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neither shall refer such a decision to the Engineer pursuant to the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Clause [Y].

8. Sub-contractors and Nominated Sub-contractors

8.1. Where the Contractor sub-contracts any part of the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4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clause (with only such modifications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Employer) in any and all such sub-contracts and shall u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ensure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lause are observed:

- (1) The sub-contractor acknowledges that a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has been appointed in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The role of the DRA is to fos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and their consultants and sub-contractors in order to prevent or at least minimise disputes that may arise in the course of the Contract.

- (2) The sub-contractor shall where requested by the Contractor or the DRA:
 - (a) attend and participate in meetings with the DRA alone or with the DRA, the Contractor, the Employer and such other parties as the DRA directs,
 - (b) provide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to the DRA on the DRA's request, and
 - (c) negotiate in and deal in good faith using its best endeavours with respect to any issue or dispute which arises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it where such issue or dispute affects or may affect any issu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 (3) The sub-contractor acknowledges that the DRA will not and shall not assist in the resolution of issues or disputes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sub-contractor which do not and will not affect any issu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 (4) The Sub-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the Contractor that he will maintain in strict confidence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him by the DRA or by the Contractor or Employer in the course of meetings held with the DRA.

9. Engineer to co-operate with DRA

It shall be part of the Engineer's (and of the Engineer's Representatives) duties and powers to co-operate with the DRA.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Annex B -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the ____ day of _____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Employer"); and

_____ of _____ ("the Contractor");
and

_____ [Name of DRA] _____

and where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called "the parties".

WHEREAS:

- A. The Employer has awarded to the Contractor Contract No. _____ ("the Contract") and _____ [Name of DRA] _____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n extract of the contract document showing the extent of the Contract and programme details.
- B. The Contract requires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to enter into a written agreement with a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to give effect to the obligations of the DRA as provided for in the Contract.
- C.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wish to jointly appoint _____ [Name of DRA] _____ as DRA and _____ [Name of DRA] _____ has agreed to accept such appointment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now set out.

NOW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1.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 1.1.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in construing this Agreement words

and expressions

- 1.2. Should there be any ambiguity or issue of precedenc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ntract and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 1.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Hong Kong.
- 1.4.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only also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 1.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 1.6.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reference to “Clause”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mean a reference to a “Clause” in this Agreement.
- 1.7.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 reference to “Schedule”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mean a Schedule annex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chedules 1 and 2 annexed to this Agreement form part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such.

2. Entir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comprises the entir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nd replaces and supersedes all prior negotiations, representations and agreements (whether oral or in writing).

3. Appointment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jointly appoint [Name of DRA] as DRA and [Name of DRA] accepts such appointment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fees set out in Clause 11 and the Schedule of Fees at Schedule 2 (“Schedule of Fees”) and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4. Services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by the DRA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prise the duties and powers set out or necessarily implied from this Agreement and as particularly set out in Schedule 1 and the Contract (“Services”).

5. DRA to carry out Services fairly and impartially

The DRA shall carry out the Services fairly and impartially as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6. Tenure

- 6.1. Subject to Clause 7 the tenure of the DRA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Agreement is executed and cease upon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maintenance certificate pursuant to Clause 80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GCC”).

7. Discharge of DRA

7.1. The DRA may be discharged:

- a) at any time by a joint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to the DRA, and
- b)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may discharge the DRA unilaterally at any time commencing from the first day after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As a precondition to such discharge, however, the party wishing to discharge the DRA shall first meet with the o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to advise of the intention to discharge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discharge. After the meeting should the party still wish to discharge the DRA the party may do so by giving the DRA notice in writing specifying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discharge, such notice to be copied to the o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 7.2. The DRA may at any time upon giving a one month written notice to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resign from his position as DRA.

8. Confidentiality

- 8.1. The DRA shall not divulge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Agreement or the Contrac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both give their written consent or wher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 8.2. Nothing done by the DRA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or by the Contractor or the Employer in relation to the DRA's Services is intended to or shall in any way affect the rights of or prejudice the position of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in any subsequent litigation or arbitra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at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is not waived by the act of providing any documentation to the DRA if that documentation woul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ny arbitration or Court proceedings be protected by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from discovery and inspection,

8.3. The fact that the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or the validity or meaning of documents is not challenged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RA's Services does not preclude challenge in subsequent litigation or arbitr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8.2, if from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made available to him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the DRA considers that the safety of any person is or may be at risk as a result of actual or alleged action or omission in the Works, or that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 the Contract or this Agreement may have committed crimes in particular corruption or bribery as defined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shall not apply.

9. DRA not subsequently to act as adjudicator, arbitrator, consultant or advocate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mployer agree that they shall not appoint the DRA as adjudicator, arbitrator, consultant or advocate in any adjudication, arbitration or Court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the Contract unless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first agree in writing.

10. Obligations of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10.1.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DRA and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ensure that their consultants and sub-contractors co-operate with the DRA.

10.2.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timely supply to the DRA of all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 the DRA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s and shall keep the DRA informed on all matter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ervices which they are aware of in order for the DRA to properly undertake the Services.

10.3.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cure that all contracts between him and any sub-contractor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Nominated Sub-contractor) engaged for the execution of any part of the Works shall insert the clauses so stated in Clause 8 of Annex A of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DRA System.

10.4.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ply with all requests and decisions reasonably made or given by the DRA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procedural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DRA but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ccept any opinion expressed by the DRA as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problems or dispute in question nor are they bound to agree to any settlement proposed by the DRA.

11. Payment

11.1. Paym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t the times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of Fees.

11.2. The DRA shall maintain full and accurate records of the time spent by him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and shall produce such records to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for inspection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on request.

11.3.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each pay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DRA's costs, fees and expenses in respect of the Services.

11.4. If either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fail to pay any amount due to the DRA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due date then whichever of them is not in default shall pay the amount owing to the DRA. This amount shall then be a debt due from whichever has not paid the debt to the other. Should the Employer make such a payment as a result of the Contractor's default, it shall,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ights it may have, be entitled to deduct the amount paid from any monies due from the Employer to the Contractor under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79 of the Contract or otherwise.

11.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except for payment specified in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no additiona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in respect of any costs, fee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DRA in carrying out the Services.

11.6. If the DRA is dis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clause 7.1, or if the DRA resigns in accordance with sub-clause 7.2, the DRA shall be paid at the rate and in the manner set forth in this Clause 11 for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DRA Services or any part thereof up to the date of discharge or date of resign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12. Exclusion of Liability

It is agreed that the DRA shall not be liable to the Employer or the Contractor for any act or omiss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his Services

except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fraud or dishonesty.

13.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On appointment and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Agreement, the DRA must declare any interest if it is considered to be in actual, potential or perceived conflict with the DRA Services. Apart from the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DRA shall not also act as a consultant/adviser/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Employer, the Contractor or any sub-contractors for any matters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e Contrac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if a material conflict is considered by the Employer and/or the Contractor to be in existence, the Employer and/or the Contractor can require the DRA to take steps to remove such a conflict.

14. Prevention of Bribery

The DRA is not allowed to solicit or accept advantage as defined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nd he should avoid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any excessive hospitality, entertainment or inducements which could impair his impartiality in relation to Government projects. The DRA shall inform his employees who are engag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rojects that the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of advantage as defined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is not permitted. The DRA shall also caution his employees against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any excessive hospitality, entertainment or inducements which could impair his impartiality in relation to Government projects.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發展局）

附件 H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the Employer by [Name and Position])
)
In the presence of:)
)
[Name of witness])

witness : _____)
SEALED with the COMMON **SEAL** of)
[*name of Contractor*])
and **SIGNED** by)
[_____] its [*director(s) or*])
director and secretary or person(s) authorized to)
sign the contract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sence of:)

SIGNED by [Name of DRA])

In the presence of:)
)

SCHEDULE 1

FUNCTION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DRA)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

1. (1) The DRA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ontract.
(2) The DRA does not have the authority to impose o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his opinion as to the substance of any problem or dispute in question;

2. Details of the services offered In so far as it does not contradict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ontract provisions the DRA is expressly required to perform function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

(all as set out in DRA's proposal plus any special conditions that are subsequently agreed by Employer/Contractor)

只提供英文版

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發展局）

附件 H

SCHEDULE 2

SCHEDULE OF FEES

(all as set out in DRA's proposal and subsequently agreed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附件 I - 解決爭議機制的工程合約特別條款

合約特別條款 1 (SCC1) 定義

「爭議」是指聘用人與承建商之間因工程合約或施工而引起或有關的任何類型的爭議或分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程師¹任何決定、指令、命令、指示、證明或估值，無論是否於工程進展期間或竣工後出現，及無論是否在聘用人或承建商其中一方對合約作出終止、放棄或違反之前或其後出現的任何爭議。

「調解規則」是指本文附件C的調解規則。

「審裁規則」是指本文附件D的審裁規則。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是指本文附件E的獨立專家核證規則。

「專家裁決規則」是指本文附件F的專家裁決規則。

「簡易形式仲裁規則」是指本文附件G的簡易形式仲裁規則。

「仲裁規則」是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

合約特別條款 2 (SCC2) 解決爭議

1. 任何及所有爭議均須按照本SCC2條的條文解決，並為此條款目的，當一方向工程師及對方提供列明爭議性質的書面通知書時（以下簡稱「爭議通知書」），應被視為已出現一項爭議。
2. 收到爭議通知書的28天內，
 - (a) 工程師須裁定有關爭議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聘用人及承建商有關決定；或
 - (b) 假如根據 [一般合約條款第2(1)(b)條] 詳述任何規定下，按聘用人指示而出現對工程師決定的爭議，則工程師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建商有關事實。
3. 除非工程合約或承建商在工程合約下的聘用已經終止，否則不論爭議性質，承建商均須就每宗個案以一切應盡努力繼續進行有關工程，而且聘用人及承建商均須立即執行工程師每項決定（無論根據本SCC2條或其他），但有關決定已獲下列修訂則除外：

¹就建造工程合約，特別規條內請以「建築師」取代所有「工程師」。

- (a) 解決方案協議；或
 - (b) 審裁員決定；或
 - (c) 獨立專家核證人決定；或
 - (d) 專家裁決；或
 - (e) 仲裁裁決。
4. 有關任何爭議出現下列情況：
- (a) 工程師已按照第SCC2(2)(a) 條發出決定；或
 - (b) 工程師已按照第SCC2(2)(b) 條向承建商發出通知；或
 - (c) 根據第SCC2(2) 條發出決定或通知的時限已屆滿，
- 則雙方任何一方可於有關決定或通知日起或到期時限屆滿的28天內，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下簡稱「解決爭議要求」），要求提交有關爭議按照本條款下列條文進行解決爭議程序。
5. 送達解決爭議要求的28天²內，雙方須嘗試透過下列方式協議解決爭議：
- (a) 按照調解規則進行調解；或
 - (b) 按照審裁規則進行審裁；或
 - (c) 按照獨立專家核證規則經獨立專家核證人解決；或
 - (d) 按照專家裁決規則進行專家裁決；或
 - (e) 按照簡易形式仲裁規則進行簡易形式仲裁。
6. 雙方同意遵守有關適用於雙方已協定特定解決爭議程序或根據本條款而適用的各項規則規定。
7. 若雙方未能於所述28天內協議一項解決爭議程序，則有關爭議將按照審裁規則，透過審裁解決。
8. (a) 專家裁決或仲裁裁決均為最終決定，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² 就私營工程合約須修改為 14 天。

- (b) 審裁員或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決定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有關爭議：
- i. 已獲解決；或
 - ii. 按本SCC2條規定已獲提交進行仲裁及已作出仲裁裁決或已達成解決方案。
9. 就調解規則定義為調解已在未具解決方案下結束的任何爭議，雙方任何一方可於調解結束當日起的90天內，提交有關爭議按照審裁規則進行審裁或配合本SCC2條下列條文進行仲裁。
10. 有關任何爭議出現下列情況：
- (a) 審裁員已按照第SCC2(5)(b)條給予決定；或
 - (b) 獨立專家核證人已按照第SCC2(5)(c)條給予決定；或
 - (c) 審裁員或獨立專家核證人分別根據審裁規則或獨立專家核證規則給予決定的時限已屆滿，
- 則雙方任何一方可於有關決定當日起或該限期屆滿後的90天內，提交有關爭議在配合本SCC2條下列條文進行仲裁。
11. (a) 除第SCC2(5)(e)條和第 SCC2(10)(b)條規定外，除非得到聘用人及承建商以書面同意，否則均不可採取任何提交爭議進行仲裁的步驟，直至工程竣工後或指稱竣工後為止
- 但前提是：
- i. 按照第53條發出竣工證明書，本身並非一項採取所述提交處理步驟的先決條件；
 - ii. 工程師按照上述條文發出的決定，均不會就與爭議有關不論何事而如前述提交進行仲裁下，令其喪失被傳召出任證人及在仲裁員席前給予證據的資格。
- (b) 在關於第81(1)條下工程師權力行使的爭議方面，儘管工程當時仍未竣工或仍未指稱竣工，然而亦可繼續提交仲裁員。
12. 提交爭議進行仲裁（並非按照第SCC2(5)(e)條提交），須按照仲裁規則進行，而所述提交及按照第SCC2(5)(e)條的任何提交，均為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0條所指的本地仲裁。

13. 除另行明確規定外，審裁員、獨立專家核證人、專家及仲裁員應當有充分權力展開、複審和修訂工程師關於爭議的任何決定、意見、指付令、通知、命令、指示、不批給批准或不批給同意、裁定、證明、反對聲明、評審或估值，而仲裁員在符合限制有關權力的任何法律規則下，具有下令更正合約的全盤權力。

附件 J - 持分者對解決爭議建議機制的回饋

1. 縱使存在實際困難，閣下是否仍建議經運用解決糾紛顧問來擴大避免爭議措施至分包商層面（即總承建商與自選分包商之間），以嘗試協助雙方找出潛在爭議和解決分歧，因假如未能解決，則會演變成為正式爭議？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伍新華	<p>下列為從分包商角度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分包商及其上層當事人之間欠缺書面合約，因此普遍相信，解決爭議顧問機制不能在自選分包商層面發揮效力。 • 然而，有建議認為避免爭議措施（即解決爭議顧問）應擴展至自選分包商層面，以解決特別是在付款方面的爭議。 • 自選分包商與接收核證人發出證明的指定分包商不同，自選分包商並不具備可靠來源知悉有關總承建商何時從委託人收到付款。因此，在了解有關證明的時間和其範疇下，解決爭議顧問可促進總承建商和分包商的溝通。解決爭議顧問有權力和責任覆核有關合約（主合約及分包合約）和付款時間表，以提供公平及中立意見。 • 由於解決爭議顧問已於主合約層面運用，因此解決爭議顧問服務可在臨時安排的基礎下提供，就特定事宜向分包商給予意見。分包商於整體建造期內，均須在要求下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服務。 • 專責小組獲被要求就建議的避免爭議措施和解決爭議機制如何有 	<p>專責小組就自選分包層面運用解決爭議顧問的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每項工程均有大量自選分包商，因此解決爭議顧問容易因沉重的工作量而應接不暇。 • 對於由同一人士擔任聘用人與總承建商之間、以及總承建商與大量分包商之間的解決爭議顧問角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 • 由於解決爭議顧問並無發出具約束力決定的權力，因此避免爭議措施對解決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付款問題，可能並不有效及實際。有關付款問題可以透過付款保障立法及強制審裁有效解決。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p>效擴展至自選分包合約層面上，給予進一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商極不同意就有關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付款問題，只可透過付款保障立法解決的觀點。於新立法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必須有若干中期解決方案。 • 鍾仕駒先生表示不同觀點，認為縱使原則上或許可行，但假如服務擴展至供應鏈下游，解決爭議顧問實際上會有資源方面的具體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天祥先生就此建議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議會應集合商議有關解決爭議的建議機制如何可於自選分包層面有效推行。
香港建造商會謝子華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在解決爭議顧問以外設立另一角色，即獨立專業顧問，就付款或質素事宜，向總承建商和分包商提供意見。在市場上合資格及具經驗解決爭議顧問供應不足的情況下（61 位解決爭議顧問），要在較下層面推行解決爭議顧問服務很可能辦不到。	
香港工程師學會詹伯樂	就解決爭議方面，分包層面出現的任何爭議，應被視為與主合約層面發生的問題同等重要。若委任解決爭議顧問，顧問應能就建造期內任何層面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提供意見加以避免。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不應存在任何分別。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 意見)	<p>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同意建議透過對分包層面運用解決爭議顧問而擴展避免爭議措施。分包層面應包括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p> <p>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相信，具體困難不容低估，此將有助處理及考慮如何克服主要困難。這項工作亦有助增加解決爭議顧問的成效及提高避免爭議的機會。</p>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 意見)	香港測量師學會同意透過對分包層面使用解決爭議顧問而擴展避免爭議措施，以協助雙方找出潛在爭議，並於演變成正式爭議前解決分歧。	

2. 閣下對有關五項解決爭議機制（即調解、審裁、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專家裁決及簡易形式仲裁）的建議規則和程序的可行程度、實用程度和有效程度，觀點如何？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建造商會鍾仕駒	獨立專家核證人或審裁員提供決定與一方對決定可正式提出質疑之間，是否有所時限？	專責小組仍未制定有關時限，然而工程合約特別條款將會作出指定。專責小組相信應該就提出異議的一方提供一個時間表。
	專責小組獲要求研究有關時限，以避免任何用作拖延的潛在風險（例如接近聖誕時期、新年期間）。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原則上，任何得到所有相關人士接納及遵守的機制均是良好機制。具體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對大部分機制具較少或不具經驗。聯會的意見是，審裁是五項當中最為可取的機制。對其他四項機制的實用性有著不同程度的懷疑。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香港測量師學會留意到，全部 5 項機制的負責委任機構，均指明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測量師學會不認為這是妥當安排，特別是就專家及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委任而言。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p>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 意見) (續)</p>	<p>首先，由於建造業有眾多負責委任機構，因此在競爭法的精神下，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由單一機構為全部 5 項機制負責委任並不妥當。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預設負責委任機構應在特別規條留白，供雙方於訂定合約前填上。</p> <p>其次，在合約自由的精神下，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合約雙方不應被迫接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負責委任機構。合約雙方應可選擇其意願的負責委任機構。</p> <p>第三，就專家或獨立專家核證人的委任方面，香港測量師學會不認為應交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若須委任一位工料測量師為專家或獨立專家核證人，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應為負責委任機構。基於同一理由，若須委任一位建築師，則香港建築師學會應為負責委任機構。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在諮詢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任負責委任機構的現行機制，並非滿意安排。</p>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p>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2年9月26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p>	<p>香港建築師學會留意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全部 5 項解決爭議方法下，均獲提名為單一預設負責委任機構。</p> <p>就獨立專家核證人及專家裁定方面，須委任一位與爭議內容相關專業知識的建造專業人士。負責委任機構因此需要於作出適當委任前，充分理解爭議的性質。在此情況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許並非合適的預設負責委任機構。</p> <p>就審裁方面，英國的《建造合約安排（英格蘭和威爾斯）規例》（1998年及2011年），就雙方未能取得協議的情況下，並無指定單一的委任機構負責。雙方可選擇其意願的審裁員提名團體。這模式更理想地反映出各方自主獨立的基本原則。</p> <p>因此，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規則內指定單一預設負責委任機構並不適當。</p>	

3. 按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提出，若雙方未能就使用任何一項提議的解決爭議方法達成協議時，則建議規定以審裁作為解決爭議的預設機制。閣下就此提議的觀點如何？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港鐵有限公司鄧萬天	就預設機制的選擇方面，港鐵或許考慮把會達至最終決定的專家裁決或簡易形式仲裁，列入合約之中。	
香港測量師學會鄧祺祥	<p>為向用者提供特定參考或指引，鄧祺祥先生表示專家裁決或簡易形式仲裁可建議為金額總值較低合約的預設機制（即合約總值低於某金額），而審裁則可建議為合約總值高於某金額的預設機制。</p> <p>若只可選擇一項，則建議審裁作為預設機制。</p>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伍新華	伍新華先生個人認為分包商普遍傾向選擇一套可提供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的程序，於發放中期具約束力決定後，以節省進行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時間及費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詹伯樂	根據機場核心計劃的經驗，一定會由聘用人釐定預設機制及在發出文件前載入招標文件中。各投標者受邀以公平及平等準則來為項目進行投標。一旦選擇預設機制，不論調解因任何理由不成功，雙方	黃天祥先生就此表示，載有專責小組建議的參考資料將會發表，以提倡良好作業方式。問題是專責小組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p>仍有機會繼續進行。這可以確保現金流量，任何其他事宜亦可在建造期內合理解決。</p>	<p>應否向聘用人／委託人作出預設機制的建議。若就預設機制作出建議，則聘用人／委託人可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有關機制。</p>
<p>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Vincent CONNOR</p>	<p>若爭議未能透過調解解決，預設機制是有需要的。問題是預設機制應為審裁抑或簡易形式仲裁。若雙方於工程期間致力就一項現金流問題取得解決方案，則似乎適合使用簡易形式仲裁。然而值得關注的是，若就複雜性質分歧透過調解未能解決，假如進行簡易形式仲裁是唯一方式，便似乎頗不公平。基於預設機制具臨時約束力的性質，選擇以審裁作為預設機制可能會較為妥善。</p>	
<p>路政署杜琪鏗</p>	<p>業內熟悉調解方式並已廣泛採用，而考慮其他方法作為預設機制則太陌生。若建議審裁作為預設機制，則建議在採用前先以試驗基礎試行。</p> <p>建議雙方應獲賦予充分彈性，以決定應作為預設機制的解決爭議方法。然而，若必須選擇一項預設機制，則已於香港得到確立及廣泛採用的調解方式將被優先考慮。</p>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Albert LEUNG	<p>雙方均希望可盡快作出最終決定。建議中的審裁方式並不能提供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若雙方未能就建議的解決爭議方法中選擇任何一項，則建議應以簡單、直接、文件聆訊及能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的仲裁作為預設機制。</p> <p>相比成熟的仲裁，若干人士認為簡易形式仲裁的程序過於短促。</p>	
建築署梁立基	從技術角度方面，可能有需要考慮多於一類型的預設安排，以處理不同情況。從建築署角度，較傾向選擇簡易形式仲裁。	
房屋署霍澤良	不建議只提出一類型的預設機制以解決源自各種合約的不同爭議種類。因此，建議有關預設安排，應由合約雙方視乎合約類型而決定。	
香港工程師學會 Sam CHAN	建議有關預設機制應在擬備合約期間由聘用人選擇。因此，當雙方簽定合約時，預設機制已經決定。若承建商就預設機制不表同意，則可在下一份合約時要求更改，而非在現有合約期間要求更改。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評估問卷書面意見	由於審裁不會給予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因此不建議提出以審裁作為預設機制。基於簡易形式仲裁肯定會得出一項最終決定，因此較為可取。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支持規定以審裁作為解決爭議預設機制的建議。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p>香港測量師學會不認為應在合約列明一項解決爭議預設機制。</p> <p>首先，若合約雙方未能就合約列明其中一項解決爭議機制取得協議，則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要是促使雙方採用一項已作討論及否決的機制，實為不當。</p> <p>其次，若預設機制成為標準作業方式，則香港測量師學會不肯定這是否事實上符合建造合約雙方的利益。具體上，由於聘用人將決定納入招標文件的合約所要列明的預設機制，因此聘用人自然而言會選擇一項認為能符合本身利益，而非符合投標者／承建商利益的預設機制。</p>	

4. 若建造合約下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卻未能經調解解決時，則應否轉介進行審裁？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建造商會鍾仕駒	調解可被用作拖延解決爭議的手段。若進行調解但最終未達成果，則雙方能否倒回到流程圖以選擇另外四項解決爭議方法其中一項（即審裁、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專家裁決或簡易形式仲裁），作為安全網？	
港鐵有限公司鄧萬天	從港鐵角度方面，運用調解方式，最終可被後續仲裁挑戰。若關於工程量的事宜未能解決，則須能倒回到一項固定及最終的機制，而非倒回到一項會面臨挑戰的方法。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記住審裁是較可取的機制下，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同意選擇進行調解，假如爭議未能因而解決，則有關爭議應提交進行審裁。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	在不影響香港測量師學會就問題 3 所表示的觀點下，香港測量師學會同意，若調解未能就合約雙方之間爭議達成解決方案，則應採用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意見)	<p>審裁方法。</p> <p>儘管香港測量師學會在諮詢會上，留意到大部分出席承建商均表示由於希望調解過程後的程序會得到一項不易受法院上訴影響的具約束力決定，從而不用浪費更多時間來解決爭議，故此傾向採用仲裁而非審裁，然而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縱使審裁的決定可於後續仲裁受到挑戰，繼而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來解決有關爭議，但由於審裁可提供快捷的臨時結果，因此仍應採用審裁方法。</p>	

5. 是否值得提議以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作為其中一項有助解決爭議的合適方法？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鄧祺祥	由獨立專家核證人處理的核證爭議，不應局限於費用方面，而應廣及其他事宜，例如核證引起的質素事宜等。	專責小組澄清，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並不只局限於解決對費用的爭議。獨立專家核證人可複審任何事宜，例如由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檢查及鑑定的質素事宜。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是否適用於並無核證人參與的自選分包合約？	專責小組並無特別處理有關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如何在自選分包層面實施。專責小組截至目前，一直集中於總承建商層面。確實情況是，由於若干分包合約並無原有核證人，因此獨立專家核證人未必適用於分包合約。
	儘管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此事並無清晰立場，然而，由於獨立專家核證人會阻礙合約下核證人的地位，因此鄧祺祥先生以個人觀點，就總承建商層面使用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表達強烈反對。總承建商或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鄧祺祥 (續)	許會使用獨立專家核證人提供的意見來挑戰原有核證人作出的決定。建議就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只會於並無核證人參與的自選分包合約層面運用。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p>「獨立專家核證人」在香港是一項較新穎的概念。對於爭議雙方就具備充分信心讓爭議結論取決於一位非由雙方全然信賴人士的判決，實在存疑。一般會存在就獨立專家的專業知識、可信性及公正程度的疑問。</p> <p>儘管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認為「獨立專家核證人」的概念將需要大量時間及努力以得到接納及付諸實行，然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支持這套意念。</p>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p>香港測量師學會反對就已委任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的合約，運用獨立專家核證人機制。</p> <p>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反對的基礎是，若有這套機制，則學會不認為承建商不希望委任例如另一位工料測量師，以重新評估合約下至少若</p>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p>干甚或全部付款證明書，因為所牽涉的費用低微。由於實際上每份合約會有 2 位工料測量師，因此學會不認為有需要解釋為何這套機制將問題叢生。情況類似一所公司由 2 位總裁或 2 位營運總監經營，學會認為在這套機制下，將有更多爭議。縱使更多爭議意味學會屬下工料測量師會員會有更多工作機會，然而學會不肯定這套機制能符合業界利益。</p>	
<p>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2 年 9 月 26 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p>	<p>建議的獨立專家核證人制度涵蓋層面極廣，包括由合約核證人作出的所有決定及核證。雙方可就任何決定及核證，輕易並以極低費用作出挑戰。這情況會製造一方或雙方濫用程序的危機。</p> <p>合約核證人的權力和合約核證人的最終決定性，是建造合約妥善執行所必須的。對獨立專家核證人制度的濫用，會就合約執行造成重大困難。這情況有機會造成更多爭議，而非解決爭議。</p>	

6. 應否把提供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的專家裁決方式，納入整體解決爭議機制內，成為其中一項解決爭議方法？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建造商會鍾仕駒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會處理金錢事宜，而專家裁決則用於解決技術事宜。看來兩項方法是互補不足。為何專家裁決獲建議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而非如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一樣能被挑戰？	專責小組並無具體地處理這特別考慮。然而，專家裁決是一套法律上已確立的原則，能產生一項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若打算尋求一項臨時具備約束力的決定，則雙方可能須進行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或審裁，而非專家裁決。
	承建商傾向就技術及數量方面爭論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如同「獨立專家核證人」一樣，「專家裁決」在香港是一項較新穎的概念。就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可信性及公正程度的相同疑問將會出現。然而，由於有關決定將具約束力及為最終決定，專家的決決在此情況下會更為關鍵。故此，由一位「專家」判斷爭議的結果以至雙方各自金錢利益，實在更難見到爭議雙方有足夠的信心。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更願意看到由專家提供所屬意見，並且有關意見將由對合約及爭議掌握更全面的人士所採用，而發表判決的人士須具備公認的權威。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因此對納入專家裁決為整體解決爭議機制其中一項解決爭議方法，有所保留。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就提供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的專家裁決方式，香港測量師學會同意納入為整體解決爭議機制其中一項解決爭議方法。	

7. 其他問題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鄧祺祥	會否發表任何指引以介紹由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解決爭議新方法？	2010年9月指引已涵蓋有關另類解決爭議新方法的建議。
駐地盤人員協會鄒炳威 (2012年7月6日經郵件的書面意見)	有見諮詢文件指出的流程圖，建議當有關爭議未能透過各項提出選擇予以解決時，加入一項機制以於建造階段先行進行仲裁，取代進行後續仲裁。這項機制應在有關爭議影響到合約工程正常運作時推行。例如，由於設計變動，工程師發出修訂令，刪除大量合約工程。然而，承建商已就刪除工程定出高價，而其餘工程的定價則極度低微，其中若干甚至並無收費。根據原有合約，已刪除的工程亦應於合約早段加以建造。這情況下，承建商只會進行定價低微的合約工程部分。有關刪除決定肯定將影響承建商的現金流計劃。承建商表示這項變動應以修改表格顯示，而非以修訂令顯示。不幸的是，工程委託人仍維持觀點，不同意透過調解解決爭議，並堅持以仲裁解決有關爭議。這安排會嚴重影響合約工程的現金流。從財務及工程計劃角度而言，先行仲裁就解決爭議及容許按合約繼續進行餘下工程方面，肯定有所幫助。請覆核這安排能否加入到解決爭議新機制內。	

查詢者 組織／機構	問題／觀點	專責小組即場回應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12年8月20日經郵件的書面 意見)	就合約特別條款內提供有關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供選用條文方面，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支持有關建議。為確保一致及至少能減少一項不確定性元素，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認為，本條文不應被留下作為一個選項。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2年8月27日經郵件的書面 意見)	香港測量師學會同意，有關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供選用條文，應在合約特別條款內提供。	

意見反饋表

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在建造合約如何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p>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p>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c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